

證券公會 50th 週年特刊

傑出 TOP

50

專業 SPECIALITY

50

精進 ADVANCE

50

回顧半個世紀以來

歷經了許多的考驗與挑戰

在各相關單位同心協力下

為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

及經濟建設的豐碩成果

留下歷史的見證

期待共同攜手

飛躍 50 再展新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目錄

Contents

證券公會50週年特刊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4	首長賀詞		
8	理事長序		
12	台北市（中華民國）歷任理事長		
18	本公會沿革		
18	第一節	籌設經過與沿革	
22	第二節	歷任理事長暨總幹事 (秘書長)	
24	第三節	會址	
26	第四節	宗旨與任務	
28	第五節	歷屆會員家數統計	
30	本公會組織		
31	第一節	組織系統圖	
31	第二節	會員大會	
31	第三節	理事會	
32	第四節	監事會	
32	第五節	業務委員會	
36	第六節	會務部門	
40	壹 歷史篇		
42	我國證券市場50年之演進與發展		
42	第一節	證券市場發展歷程	
56	第二節	證券市場概況與相關統計	
75	第三節	我國證券業所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	
81	第四節	結語	
82	證券市場大事紀		
138	貳 業務篇		
140	業務推展		
140	第一節	承銷業務	
146	第二節	經紀業務	
149	第三節	自營業務	
152	第四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61	第五節	債券業務	
164	第六節	教育訓練業務	
174	第七節	業務電子化	
177	第八節	國際事務、兩岸交流與外資業務	

182 第九節 研究發展業務

186 第十節 風險管理、稅負及會計與財富管理業務

190 第十一節 財務業務

192 第十二節 會員自律

195 第十三節 聯誼活動

198 參 服務篇

200 歷屆理監事會工作成效

201 第一節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時期（民國45年2月創立-民國51年）

204 第二節 「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時期（民國51年-民國56年）

208 第三節 改制後「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時期（民國56年-民國87年）

231 第四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時期（民國87年-民國95年）

248 肆 展望篇

250 第一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2 第二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54 第三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56 第四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8 第五節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62 第六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64 第七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66 第八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70 第九節 國外證券相關組織或團體賀詞賀電

274 伍 附錄篇

274 活動集錦

310 歷任總幹事（秘書長）與第三屆理監事

320 會員公司名錄

326 上市股票指數圖

333 上櫃股票指數圖

334 陸 編後語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首長賀詞

壹、前言

證券商公會成立五十週年了，金融產業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影響重大，而證券市場向有「經濟櫥窗」之譽，證券商五十年來稱職扮演的角色，對我國金融市場貢獻功不可沒。

自一九八〇年代起，金融自由化、國際化風潮席捲全球，國內金融制度經過長期不斷地改革，正朝向自由化、國際化與效率化發展，惟隨著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的變遷，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及全球化競爭的挑戰，我國金融市場必須重新調整，有效整合，強化競爭機制，建立多元化與國際化的金融市場，以因應全球化與國際化之浪潮。

為健全金融體質，提昇我國整體金融產業之競爭力，促使台灣金融服務業永續成長，金管會自成立以來，一向致力推動金融法規和金融體制之重建和改革，祈能達成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及強化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之目標。

貳、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

由於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迅速，國際間金融產業競爭激烈，我國金融產業近年來雖然發展迅速並有長足進步，惟仍有若干問題，亟待克服解決。例如：在銀行結構方面，我國缺乏大而好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銀行，且公股銀行市占率偏高、銀行家數過多同質性高；在證券市場發展方面，直接金融比重偏低，債券市場國際化尚有不足，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較國際主要市場為低，另我國上市（櫃）家數與亞洲其他市場相較，呈成長趨緩的趨勢等；而提供適當之金融服務及保險商品，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結構趨勢發展，亦是金融市場面臨的重要課題。

參、健全金融體質增進台灣金融競爭力之具體作法

為解決目前金融市場面臨的挑戰，健全金融體質與增進台灣金融競爭力，金管會將秉持開放、創新、效率原則，落實推動下列具體之興革措施：

-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透過相關整併誘因，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創造「大而好」的銀行成為區域領導性的金融機構，並鼓勵「小而美」的銀行繼續依據本身之優勢及利基發展，提供多樣化且品質良好的服務給客戶，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並透過強化銀行監理措施，建立公平競爭之金融環境。
-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並建構證券化交易平台，強化資訊揭露，活絡次級市場，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交易安全性及效率。



- 三、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加強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使社會大眾及早規劃其老年之生活保障，並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發展效率化且與國際接軌的國際債券市場。
-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透過差異化管理，優先核准經營健全之金融機構至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並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簽定雙邊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或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鼓勵政府基金參考國際退休基金之作法，篩選公司治理佳、股利配發高之企業，作為投資標的，導引國內政府基金投入資本市場，另為創造公平效率之資本市場，將合理調整交易制度、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與不法交易查核。
- 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相關規章，以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並持續檢討承銷制度及簡化承銷作業流程；另為提高證券市場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及檢討交易制度相關規章。
- 八、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國內對新金融商品課稅規定並不一致或未盡符合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需求，金融產業課稅規定，對金融市場發展影響深遠，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產業公平競爭與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應通盤檢討相關稅制。

肆、結語

為創造更好的金融環境，使我國金融市場能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金管會將致力於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讓台灣金融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同時，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也將以審慎、務實的作法，配合經濟發展需要，適度調整我國證券市場制度與管理，在以服務為取向之理念下，提供企業完善便利之籌資管道，促進證券業發展，以及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等興革措施。

欣逢證券商公會五十週年慶，祈盼證券業界今後繼續為台灣證券市場未來發展努力，與政府共同勾勒出金融市場健全與繁榮的遠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施俊吉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首長賀詞

證券市場是匯聚國民儲蓄與企業投資的樞紐，更是國家之經濟櫥窗；一個健全的證券市場除可協助政府與工商企業籌措所需資金外，並可提供社會大眾適當的投資管道，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我國證券市場之建立，由證券商店頭市場股票買賣肇始，迄今證券商公會已成立五十週年，殊值慶賀。五十年來我國證券市場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互為倚恃，證券市場的發展供給經濟發展所需源源不斷的資金動能，成就了台灣曾經創造的經濟奇蹟，也造就今日台灣於世界舉足輕重的產業及眾多知名的國際性企業；而經濟發展亦滋養證券市場，帶動證券市場的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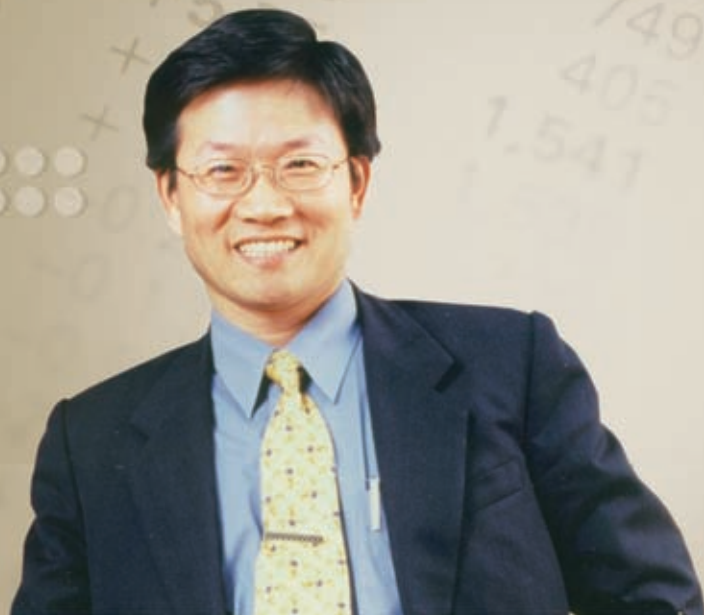
回顧過往，在政府及業者的努力下，我國經濟發展與證券市場雙雙創下的輝煌成就，誠然令人欣慰，然而過去的成就，並不能保證未來的成長。近幾年來，在國際化效應的推展下，各國資本市場已全球牽連，WTO及IOSCO等跨國性組織影響力的擴展，企業全球布局已成為趨勢。放眼未來，我國證券市場將面對比過去更為嚴峻的挑戰，如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是業者及政府必須共同努力的目標。為迎接全球化的挑戰，近一、二年，我們在證券市場積極推動多項基礎機制的重要興革，重點如下：

一、提升發行市場品質

- (一)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法制：修正證券交易法，並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子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
- (二) 強化發行公司財務資訊揭露品質，促進國內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5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另修正第7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
- (三) 改革證券承銷制度：引進價格穩定措施、承銷配售方式選擇自由化及掛牌五日內無漲跌幅限制等。

二、擴大交易市場的深度及廣度

- (一) 提升債券市場交易效率：建立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分割公債及公司債交易制度。
- (二)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相關措施：開放外資及國內法人使用綜合帳戶買賣股票、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程序、實施外資延遲交割機制、開放外資參與借券交易及交割資金融通，以及放寬外資資產移轉相關程序等。
- (三) 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豁免台灣50指數成分股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限制、開放櫃檯買賣市場投資人得從事融資融券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交易、修正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以及開放台灣存託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等。



三、強化證券市場中介機構之競爭力

- (一) 增加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允許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顧問業務、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及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 (二) 擴大證券投信與投顧事業業務範圍，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擴大證券投信基金商品種類與投資範圍、擴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範圍，以及開放證券投信與投顧事業互相兼營或兼營他業等。

為促進我國金融產業發展，建立多元化、國際化及安定可靠的金融市場，行政院提出「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的藍圖，在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中，證券市場下列有三項重點計畫：

- 一、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為吸引企業在台募資並增加國人投資管道，將推展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簡化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發行程序、強化相關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發展效率化且與國際接軌的國際債券市場。目前已有德意志銀行發行首檔國際債券，並於今年11月1日掛牌上市，櫃檯買賣中心特命名為「福爾摩沙債券」，可謂我國債券市場另一里程碑。
- 二、適度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為強化股票市場穩定力量，將合理調整交易制度，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
- 三、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將檢討上市（櫃）條件，並簡化程序，以持續吸引國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展望未來，除上述三項攸關證券市場發展之重點計畫外，主管機關將秉持宏觀與前瞻之視野，持續推動有關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證券事業利基擴大、證券管理法令鬆綁及建立有效監理機制等各項改革措施。惟藍圖之擘畫與實踐仍有賴業者的共同努力，相信透過大家的努力，我國證券市場及業者必能由全球化競爭中取得機會，於全球化連動的新秩序中保持穩定，在全球化市場上爭得一席之地，進而達成建立台灣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遠景。

欣逢證券商同業公會慶祝成立五十週年，藉此機會對證券商同業與全體相關證券業及從業同仁過去之努力與貢獻，表達誠摯之肯定及謝意，並期望證券業及從業同仁一起努力，為我國證券市場開創更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未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當傑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理事長序

五十年前，臺灣百廢待舉，景氣蕭條。然滄海桑田，五十年後的今天，臺灣的社會邁向繁榮富足，安和樂利，證券業見證了臺灣經濟飛躍成長的奇蹟。

五十年前，一群證券業的前輩，在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會議室，舉行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會中除制定章程之外，並提議：「一、建議政府增加證券商得為交易之證券標的。二、簡化證券過戶手續。三、建議政府儘速籌設證券交易所，以建立健全資本市場」等案。為臺灣證券市場的發展，立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市場草創初期，交易標的及成交量，極為有限，每日僅為數十萬元之譜。而民國四十九年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成立、民國五十一年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營運後，臺灣證券市場的整體架構才算初步建立。其後包括民國六十九年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民國七十二年開放華僑及外國人間接投資國內證券、民國七十四年證交所電腦輔助交易之實施等措施，配合臺灣經濟發展的成果，使得臺灣的證券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從民國七十五年十月突破1,000點大關，價量迭創新高，洵至民國七十八年突破10,000點，往後並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創下盤中最高加權股價指數12682.41點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單日成交金額達新台幣3,264.63億元，躍居世界第三位之傲人紀錄。

回首來時路，五十年來證券市場的發展，固有成長的喜悅，儼然也有掙扎的艱辛。諸如民國六十三年股市腰斬惡化、民國七十七年宣布開徵證所稅風暴、民國八十三年鉅額違約交割案、民國八十八年921大地震、及民國九十年911恐怖攻擊等均造成市場的重大衝擊。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每次也都責無旁貸適時提出各項穩定人心、振興股市的建議方案供主管機關參採，讓飽受驚嚇的投資人恢復信心、讓證券市場得以穩定發展。



由於主管機關的領導及證券相關單位的協助，加上歷屆理事長、理監事和會務人員的努力耕耘，本公會會務歷來均有增長。民國四十五年成立之初登記會員公司家數僅24家，歷經民國七十九年最高峰為381家，目前截至九十五年九月會員總公司為163家及分公司1,056家。而辦公會所也從當初的小坪數辦公室租用，數度遷移，民國七十九年終於在台北市復興南路購置本公會永久會所，又為推廣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旋於民國九十年購置教育訓練中心，讓本公會構建更堅實的基礎，得以永續經營，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及服務證券商會員。

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站在證券業無數前輩胼手胝足打造的基礎上，今天我們得以昂首眺望更高更遠，現今在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下，我們設立了經紀、自營、承銷、紀律、新金融商品、稅負及會計、財富管理…等二十個委員會，專責研究發展、推動業務及整合業界意見，俾讓我們的證券商會員在多元化業務領域的推展更加順利，以因應資本市場自由化、國際化的變革。

一步一腳印，就讓酸甜苦辣值得回憶的往事，藏在心頭，也讓過去點點滴滴值得記載的事蹟永續留存，鴻文有幸躬逢五十週年慶，乃由公會同仁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及照片，部分史料可能因年代久遠取得困難，但仍請同仁再三蒐集，並用最嚴謹的方式查證引用。本特刊區分為歷史、業務、服務、展望、附錄、編後語等陸篇近二十萬言，記載本公會及證券市場之演變及對於未來之展望等內容，以彰前人創業維艱、惕勵後進，爰綴數語，以述梗概。

理事長

簡鴻文

台北市（中華民國）公會歷任理事長



圖為本公會於民國46年3月6日召開之首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理、監事與會員代表合影照片，包括殷理事長木桂、朱前理事長逸競、呂前理事長坤、黃常務理事奇正、樂常務理事嗣宗、張理事子露、陳理事子原、陳理事其棧、楊理事劍章、何理事通、王理事鴻吉、莊常務監事田、何監事德寬、陳監事鼎巨與與會會員代表共56人（自由新聞社提供）。

台北市（中華民國）公會歷任理事長



莊福

理事長

民國五十年四月至五十四年一月
(改制前三屆、第四屆)



陳翊霖

理事長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至五十四年九月
(改制前五屆前期)



張愚山

理事長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至五十五年九月
(改制前五屆中期)



楊耕經

理事長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年十一月
(改制前第五屆後期代理)
(改制前第六屆)
(改制後第一屆及第二屆前期)



莊福

理事長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至六十九年一月
(改制後第二屆後期至第四屆)



劉平

理事長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五年二月
(改制後第五屆及第六屆)

台北市（中華民國）公會歷任理事長



林義夫

理事長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七年七月
(改制後第七屆前期)



林淑齊

理事長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一年三月
(改制後第七屆後期及第八屆)



陳炳林

理事長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至八十四年三月
(改制後第九屆)



簡鴻文

理事長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七年三月
(改制後第十屆)



姚棋輝

理事長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至八十八年七月
(改制後第十一屆→合併前最後一屆)

台北市（中華民國）公會歷任理事長



姚棋輝

理事長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至九十年二月
(全國公會第一屆前期)



劉富明

理事長

民國九十年二月至九十年四月
(全國公會第一屆後期)



簡鴻文

理事長

民國九十年四月至九十六年三月
(全國公會第二屆及第三屆)

高雄市公會歷任理事長



林宏宗

理事長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高雄第一屆及第二屆前期)



方啓榮

理事長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一月
(高雄第二屆後期及第三屆)



謝耀東

理事長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
(高雄第四屆→合併前最後一屆)



本公會沿革

第一節、籌設經過與沿革

一、籌設背景

臺灣的證券市場，始於民國（以下同）42年春，其時政府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地主土地，發行土地實物債券及將台泥、台紙、農林、工礦等四家公營事業公司的股票，搭配補償給地主，做為收購土地的補償代價。這些債券、股票連同省政府所發行的政府公債，逐漸在市面流通，持有人需要流通的便利管道，遂產生證券買賣行紀業務，形成我國初期的證券店頭市場。

政府為加強證券交易管理，乃於43年元月29日制定「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此為政府遷臺後最早的證券管理法規，其時證券同業咸認為有組織同業公會之必要，遂於民國45年2月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名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明訂以配合政府經濟建設、鼓勵國民儲蓄、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生產事業為其宗旨，並於45年2月23日在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由殷木桂先生擔任主席，會中除制定章程及年度預算外，並選出9位理事與3位監事。復於翌(24)日召開首屆理監事會議，由朱逸競先生當選第一屆理事長，是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緣起，此其時證券商家數約有60家，惟登記會員家數共24家。

二、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51年2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營運後，依照證券商管理辦法規定，證券買賣業務必需在公開市場集中交易，而證券商非取得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資格者，不得參加集中買賣證券業務。換言之，原有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必需取得臺

灣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資格，方得繼續經營證券買賣業務。51年7月26日奉令改組，由原公會理監事8人組成改組委員會，並推選莊福先生為主任委員，開始改組工作，先後召開三次會議，完成一切改組工作，復於51年9月更名為「台北市證券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之會員計28家。至52年1月，奉台北市政府核定改稱為「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次(53)年本公會之業務規約奉核定為：「一、恪遵政府法令。二、不做場外交易。三、提高商業道德。四、樹立良好信用。五、協助政府經建。六、繁榮社會金融。七、注意肅奸防諜。八、倡行敬軍勞軍。九、支援反共國策。十、完成復興大業。」。

三、改制後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6年7月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本公會第六屆理事會奉令改為第一屆。57年4月，證券交易法公布施行後，明訂章節規範證券商同業公會組織，例如(一)、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二)、訂定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章程。(三)、規範理監事於會務運作時之誠實信用原則…等。公會並於次(58)年奉准擴大改組為「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在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成立當年(58年)，共計有證券商25家，全年買賣成交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捌點柒億元。而在58年至70年期間，證券商會員公司家數皆維持在二、三十家左右規模，變動不大。

四、公會設立證券櫃檯買賣服務中心

71年1月，主管機關訂定「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開放債券的店頭交易，初期僅限於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國營事業債券之買賣。76年初，財政部為便利中小企業籌資及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之考量，指示證管會加速對股票櫃檯買賣市場設立之規劃。77年2月本公會即設立「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服務中心」，處理債券及股票櫃檯市場之相關業務。78年12月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灣第1家上櫃公司，自此展開股票櫃檯買賣市場之新頁。

然而公會時期的櫃檯買賣市場發展未如預期，市場草創初期，交易量及上櫃家數均稀少，致櫃檯買賣業務在83年由公會捐助壹億柒仟零貳拾伍萬元，另推動成立新設機構獨立於公會體系之外，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接手相關業務。

五、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7年元月份以前，奉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皆加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77年元月份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證券商之設立由原先之特許制變為許可制，新證券商於77年7月起在全省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而台北市以外之證券商仍依內政部致財政部函規定，暫先加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證券商有鑑於區域券商之意見有其整合之必要，遂於77年10月18日



本公會第二屆理事長莊福先生(右一)主持理事會議

於宏華證券公司舉行座談會，席間一致同意籌組「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並推派宏華證券公司董事長林宏宗先生籌辦申請事宜。至77年12月31日召開發起人會議、78年元月31日在高雄國賓飯店舉行成立大會，並選出13席理事與3席監事，並由宏華證券公司董事長林宏宗先生擔任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事長，自此台灣地區南、北共有高雄市及台北市二個證券公會併存。

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

86年10月23日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部分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有中央機關而無地方機關者，應組織全國單一性公會，並於同年11月10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正式取得成立全國性商業同業公會之法源依據。

經由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諮詢委員與各地區聯誼會會長所

屬公司及高雄市三家券商等共42家擔任發起人，於86年11月26日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成立全國單一性公會，並於87年元月份奉准設立。

案續經分別於87年2月12日、2月24日及3月17日召開籌備會，及二次法規與財務工作委員會後，於民國87年4月4日正式在台北市來來大飯店召開成立大會，選出33席理事11席監事，並由姚棋輝先生當選全國公會第一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成為商團法修正後臺灣地區第1個

成立之全國單一性公會組織；續為推動會、業務整合，復分別於88年7月31日及12月31日吸收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成立至今，在第一屆理事長姚棋輝、劉富明及第二、三屆理事長簡鴻文先生及理監事團隊的努力下，會務推展積極迅速（會務推展內容專文於第五章及第六章敘述）。證券公會自民國45年設立迄今屆滿50週年，特為文介紹本公會這段組織沿革的過程。

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參考年紀表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年紀表						
台北市公會			高雄市公會		中華民國公會	
年.月	改制前屆次	改制後屆次	年.月	屆次	年.月	屆次
45.2-47.4	第1屆					
47.4-50.4	第2屆					
50.4-51.9	第3屆					
51.9-54.1	第4屆					
54.1-56.1	第5屆					
56.1-56.7	第6屆					
56.7-60.5		第1屆				
60.5-62.7		第2屆				
62.7-64.10		第3屆				
64.10-69.1		第4屆				
69.1-72.3		第5屆				
72.3-75.2		第6屆				
75.2-78.3		第7屆				
78.3-81.3		第8屆	78.1-81.1	第1屆		
81.3-84.3		第9屆	81.1-84.1	第2屆		
84.3-87.3		第10屆	84.1-87.1	第3屆		
87.3-88.7		第11屆	87.1-88.12	第4屆	87.4-90.3	第1屆
89.1-90.3						
90.3-93.3						第2屆
93.3迄今						第3屆

第二節、歷任理事長暨總幹事（秘書長）

一、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前：

屆別	理事長	任期	說 明
第一屆	朱逸競	45年2月~45年8月	45年2月至51年9月時稱「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呂坤	45年8月~46年3月	
	殷木桂	46年3月~47年4月	
第二屆	莊田	47年4月~50年4月	51年9月稱「台北市證券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52年1月至56年7月稱「台北市證券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屆	莊福	50年4月~51年9月	
第四屆	莊福	51年9月~54年1月	
第五屆	陳翹霖	54年1月~54年9月	常務理事代理
	張愚山	54年9月~55年9月	
	楊耕經	55年9月~56年1月	
第六屆	楊耕經	56年1月~56年7月	奉令改為直轄市第一屆

二、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

屆別	理事長	任期	總幹事	任期
第一屆	楊耕經	56年7月~60年5月	高紹裘	56年7月~61年1月
第二屆	楊耕經	60年5月~60年11月	林鴻邵	61年1月~62年4月
	莊 福	60年11月~62年7月		
第三屆	莊 福	62年7月~64年10月	王家文	62年4月~75年4月
第四屆	莊 福	64年10月~69年1月		
第五屆	劉 平	69年1月~72年3月		
第六屆	劉 平	72年3月~75年2月	郭仲乾	75年4月~77年10月
第七屆	林義夫	75年2月~77年7月		
	林淑齊	77年7月~78年3月	陳天相	77年10月~81年3月
第八屆	林淑齊	78年3月~81年3月		
第九屆	陳炳林	81年3月~84年3月	蘇松欽	81年3月~84年3月
第十屆	簡鴻文	84年3月~87年3月	林金存	84年3月~87年3月
第十一屆	姚棋輝	87年3月~88年7月	林金存	87年3月~88年7月（虛級化）



圖右起為本公會第七屆林理事長義夫，第八屆林理事長淑齊，第六屆劉理事長平。

三、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屆別	理事長	任期	總幹事	任期
第一屆	林宏宗	78年1月~81年1月	林天賜	78年1月~78年4月
第二屆	林宏宗	81年1月~81年4月	楊昆南	78年5月~88年12月
	方啓榮	81年4月~84年1月		
第三屆	方啓榮	84年1月~87年1月		
第四屆	謝耀東	87年1月~88年12月		

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屆別	理事長	任期	秘書長	任期
第一屆	姚棋輝	87年4月~90年2月	林金存	87年4月~91年5月
第一屆	劉富明	90年2月~90年4月		
第二屆	簡鴻文	90年4月~93年3月	莊太平	91年5月~94年1月
第三屆	簡鴻文	93年4月~迄今	尤錦芳(代理)	94年1月迄今

第三節、會址

一、台北市公會

- ▶ 45年2月—50年4月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74號
- ▶ 50年4月—53年4月
台北市南京西路78號
- ▶ 53年4月—61年4月



台北市懷寧街4號證券大樓2樓



- ▶ 61年4月—65年5月

台北市武昌街1段39號2樓



- ▶ 65年5月—70年3月

台北市襄陽路8號7樓



- ▶ 70年3月—76年1月

台北市博愛路76號9樓



- ▶ 76年1月—79年1月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79年1月—88年07月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二、高雄市公會

▶ 77年2月-78年7月

高雄市中華三路98號2樓之1

▶ 78年8月-79年6月

高雄市林森二路89號12樓

▶ 79年7月-88年12月



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4樓

三、中華民國公會時期

▶ 87年4月迄今

台北會務本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 89年4月1日啓用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98號2樓



▶ 90年12月15日啓用

台北教育訓練中心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59號3、4、7、8樓

第四節、宗旨與任務

一、本公會宗旨：

- (一) 保障投資大眾
- (二) 發展國民經濟
- (三) 協調同業關係
- (四) 增進共同利益

二、本公會任務：

- (一) 關於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促進證券市場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證券業務之聯繫、調查、統計諮詢、研究發展及發行刊物等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證券交易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 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五) 關於同業間共同性各項業務規章之釐訂及編纂事項。
- (六) 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缺失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 關於會員違規之議處事項。
- (十二) 關於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紛爭之調處或仲裁事項。





87年2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由台北市券商公會簡理事長鴻文主持。

- (十三) 關於會員業務規程或公平交易規則之制定事項。
- (十四) 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十五) 關於參加國際性證券組織及加強國民外交事項。
- (十六) 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七) 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八) 關於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事項。
- (十九) 關於防止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費用及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為事項。
- (二十) 關於辦理證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及登記事項。
- (廿一) 依其他法令規定或會員建議應行辦理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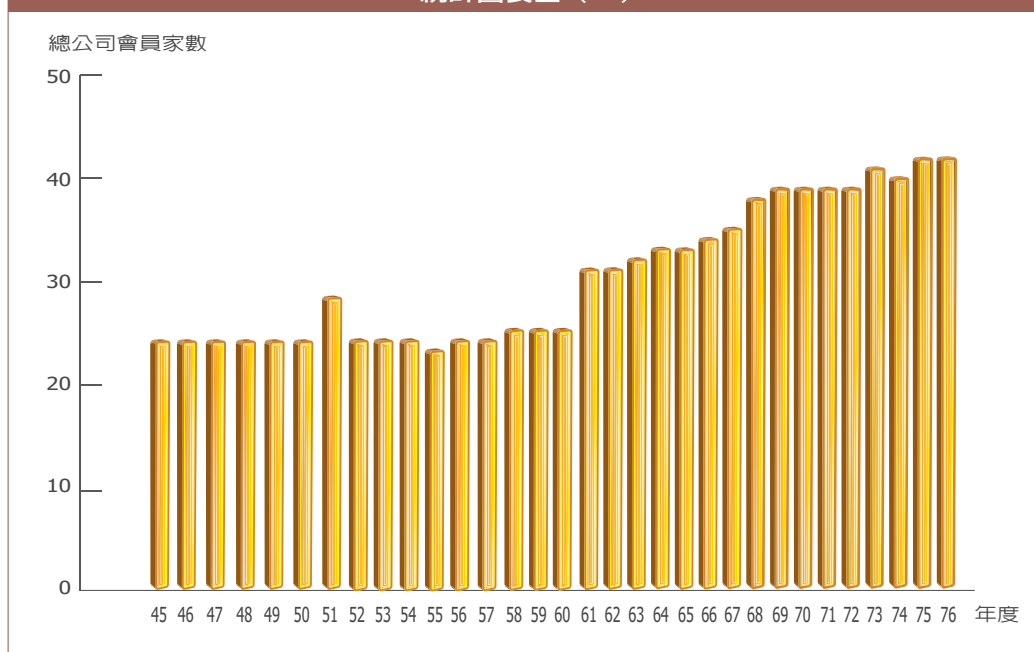
第五節、歷屆會員家數統計

一、77年證券商開放設立前：

年度	總公司會員家數
45	24
46	24
47	24
48	24
49	24
50	24
51	28
52	24
53	24
54	24
55	23
56	24
57	24
58	25
59	25
60	25

年度	總公司會員家數
61	31
62	31
63	32
64	33
65	33
66	34
67	35
68	38
69	39
70	39
71	39
72	39
73	41
74	40
75	42
76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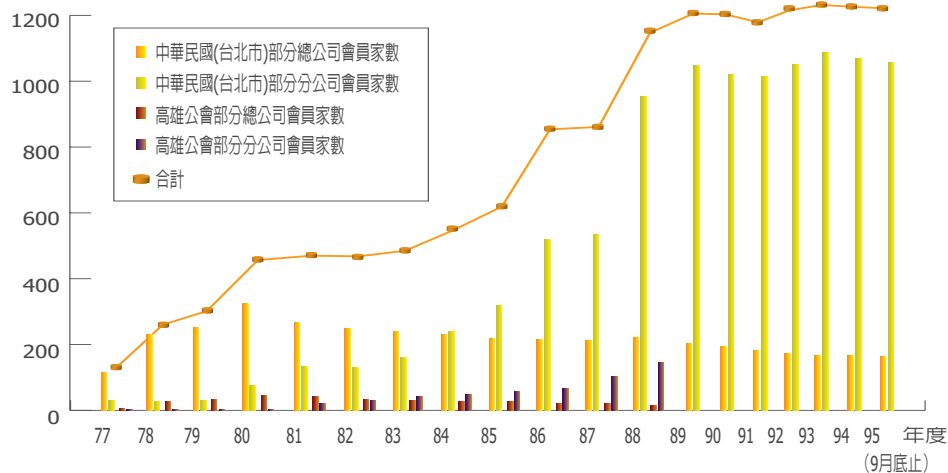
統計圖表區（一）



二、77年證券商開放設立後：

統計圖表區（二）

會員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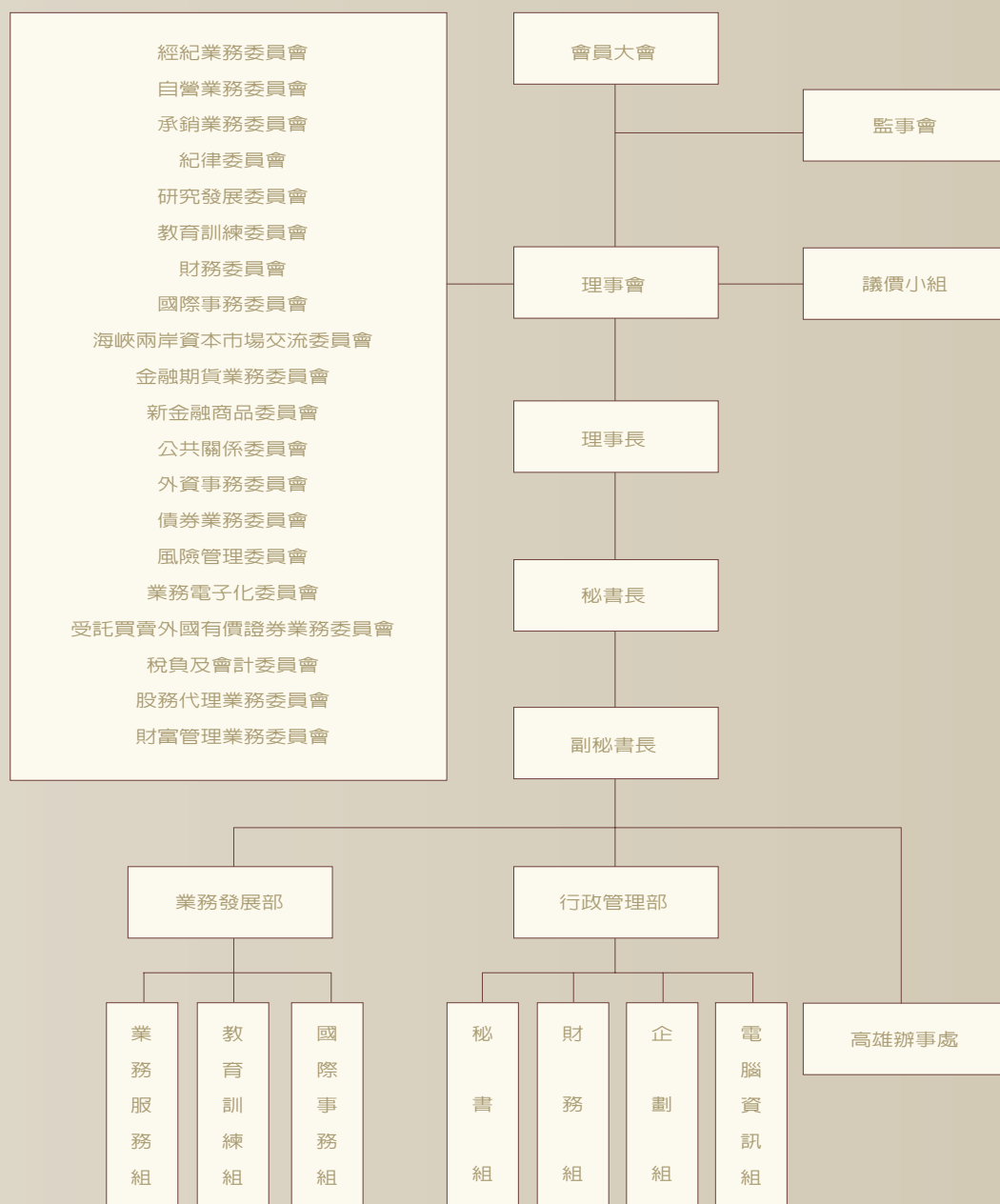


年度	中華民國(台北市)部分		高雄公會部分		合計
	總公司會員家數	分公司會員家數	總公司會員家數	分公司會員家數	
77	116	29	7	0	152
78	231	28	26	0	285
79	251	30	34	0	315
80	325	74	45	1	445
81	268	133	42	20	463
82	250	130	33	30	443
83	239	162	30	41	472
84	229	241	28	48	546
85	219	318	26	56	619
86	214	520	21	66	821
87	213	535	21	102	871
88	222	953	(16)	(145)	1,175
89	203	1,048			1,251
90	193	1,020			1,213
91	181	1,014			1,195
92	174	1,050			1,224
93	168	1,088			1,256
94	166	1,069			1,235
95(9月底止)	163	1,056			1,219

備註：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分別於88年7月31日及88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台北市及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會組織

第一節、組織系統圖



第二節、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公會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公會會員大會，稱為會員代表，其名額以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 經營證券承銷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二) 經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三)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指派1人為會員代表。
- (四) 經營上述2種或3種證券業務者，指派2人或3人為會員代表。

截至95年12月5日止，本公會會員代表共288人。

第三節、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公會常設機構，亦是執行機構，負責策劃與推行全盤會務及業務。本公會理事會設有理事33人，其中常務理事11人，其1人為理事長。



中華民國公會第三屆理事合影



中華民國公會第三屆監事合影

第四節、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會之監察機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及財務之處理負有監督與糾正之責。本公會監事會設有監事11人，其中常務監事3人，其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節、委員會及議價小組

本公會設經紀、自營、紀律、研究發展、教育訓練、財務、國際事務、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金融期貨業務、新金融商品、外資事務、公共關係、承銷、債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稅負及會計、風險管理、業務電子化、股務代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20個委員會，依據本公會章程規定，委員會為理事會之幕僚單位，從事證券市場之研究發展、各種議案的提議、整合，以協助會務推動。此外本公會亦設有議價小組，處理重大購買案件之議價事宜，以統合重大支出並達到節省經費之目的。

（一）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錄

項目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 稱	服務公司名稱	姓 名
1	經紀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日陞證券公司	陳招棍
2	自營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亞東證券公司	黃晉岳
3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	寶來證券公司	黃古彬
4	研究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郭仲乾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中國信託證券公司	鍾隆吉
6	教育訓練委員會	召集人	石橋證券公司	王明達
7	財務委員會	召集人	台灣中小企銀	許慶樺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中信證券公司	曾錦隆
9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	召集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吳光雄
10	金融期貨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葉公亮

項目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 稱	服務公司名稱	姓 名
11	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林象山
12	外資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香港商德意志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李鴻基
13	公共關係委員會	召集人	群益證券公司	劉敬村
14	承銷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張立秋
15	債券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吳麗敏
16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召集人	寶來綜合證券公司	黃古彬
17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召集人	石橋證券公司	王明達
1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台北分公司	陳林桂琇
19	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莊太平
20	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兆豐證券公司	張銘杰
21	議價小組	召集人	大鼎證券公司	陳正曜

(二)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職掌

項目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掌業務
1	經紀業務委員會	1.有關經紀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2	自營業務委員會	1.有關自營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其他有關自營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3	紀律委員會	1.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2.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3.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4.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5.有關自律基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6.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7.其他有關會員紀律事宜之處理事項。
4	研究發展委員會	1.有關法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有關會員業務規程之研議事項。 3.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4.有關舉辦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5.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6.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宜之處理事項。

項目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掌業務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1.有關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6	教育訓練委員會	1.有關會員員工進修事項。 2.有關各項活動之舉辦事項(參觀、講演、講習、體育、康樂等)。 3.有關出版刊物之編輯事項。 4.有關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委託事宜。 5.有關會員廣告物管理事宜。 6.有關證券投資宣導事項。 7.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8.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宜之處理事項。
7	財務委員會	1.有關會費、業務費及經費之管理與運用之研議事項。 2.有關財務之稽核事項。 3.有關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財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1.有關我國證券國際化、自由化之研究推動事項。 2.有關國際證券市場之資料蒐集、研究及分析事項。 3.有關國際間證券事務之聯繫、協調及交流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9	海峽兩岸資本市場 交流委員會	1.有關兩岸證券資訊交流合作事項之簽訂。 2.有關兩岸資本市場資訊交流事項。 3.有關兩岸證券業考察訪問交流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事項。 5.其他有關兩岸事務之處理事項。
10	金融期貨業務委員會	1.有關金融期貨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金融期貨業務宣導事項。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其他有關金融期貨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11	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1.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3.有關新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新金融商品事宜之處理事項。

項目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掌業務
12	外資事務委員會	1.有關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與公會其他業務相關之委員會聯繫、協調，共同爭取權益事項。 3.有關協助推動國際資本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外資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13	公共關係委員會	1.有關研商與相關單位公關及推展對會員有利之事項。 2.有關與相關單位人員聯誼活動事項。 3.有關於適當時機辦理對會員有利之公聽會事項。 4.有關於適當時機刊登文宣廣告與發動有關請願活動事項。 5.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6.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宜之處理事項。
14	承銷業務委員會	1.有關承銷商業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其他有關承銷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15	債券業務委員會	1.有關債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其他有關債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16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1.有關證券商新種業務與新種商品的稅負制定及會計處理方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議題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稅負及會計事宜之處理事項。
17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1.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作業及安規標準之研議事項。 2.有關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業務電子化事項。 3.有關會員業務電子化之聯繫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業務電子化事宜之處理事項。
1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1.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3.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4.其他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項目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稱	職掌業務
19	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1.有關股務代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2.有關業務範圍擴增、工作簡化、效率提升、成本撙節等之研議事項。 3.有關舉辦業務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股務代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20	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	1.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2.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 3.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4.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5.其他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21	議價小組	1.辦公會購置重大財產或消耗品之議價事項。 2.其他有關議價事宜之處理事項。

第六節、會務部門

會務部門為會務行政及業務執行之主體，置秘書長1人及副秘書長2人，其轄下設行政管理部及業務發展部；行政管理部含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業務發展部含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各部、組之職掌如下：

（一）行政管理部

分為秘書組、財務組、電腦資訊組及企劃組，分掌下列事項：

- 1.秘書組：辦理本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公共關係、文書、印信、人事、檔案、收發文、財產保管、總務、會員入會及退會、會員證書、會員代表變更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 2.財務組：辦理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決算、會計、出納、憑證審核、帳務處理、資金調度、財務分析及採購驗收等事項。
- 3.電腦資訊組：辦理承銷契約審查、承銷相關法規之修訂、承銷業務之場地、設備勘查及人員登記、輔導查訪、其他承銷業務、債券業務及電腦業務等事項。

- 4.企劃組：辦理證券法規之研討改進、證券業務之規劃發展、公會組織之法務、專題之研究、建議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二）業務發展部

分為業務服務組、教育訓練組及國際事務組，分掌下列事項：

- 1.業務服務組：辦理建議證券相關單位案件、證券經紀商、自營商與金融期貨業務之會員服務、監理並例行查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場地勘查、業務人員登記、註銷暨營運困難公司之輔導查訪、辦理會員紀律維護與糾紛調處及其他有關會員服務業務等事項。
- 2.教育訓練組：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證券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聯誼與比賽活動、投資教育宣導、證券相關資料及刊物之編印等事項。
- 3.國際事務組：辦理國際證券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交流，國際證券資訊之蒐集、研究及分析，證券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推動暨期貨業務等事項。

- （三）本公會另於高雄市設立高雄辦事處，辦理嘉義以南地區會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會員聯誼、各項座談會議及其他服務南部地區會員等事項。

（四）會務部門主管名錄

組別職稱	姓 名
代理秘書長	尤 錦 芳
副秘書長	楊 昆 南
秘書組組長	王 美 貴
財務組組長	陳 幸 信
企劃組組長	翁 玉 貴
電腦資訊組組長	施 庭 堯
業務服務組組長	阮 明 仁
教育訓練組組長	黃 志 賢
國際事務組組長	翁玉貴兼任
高雄辦事處組長	楊 錦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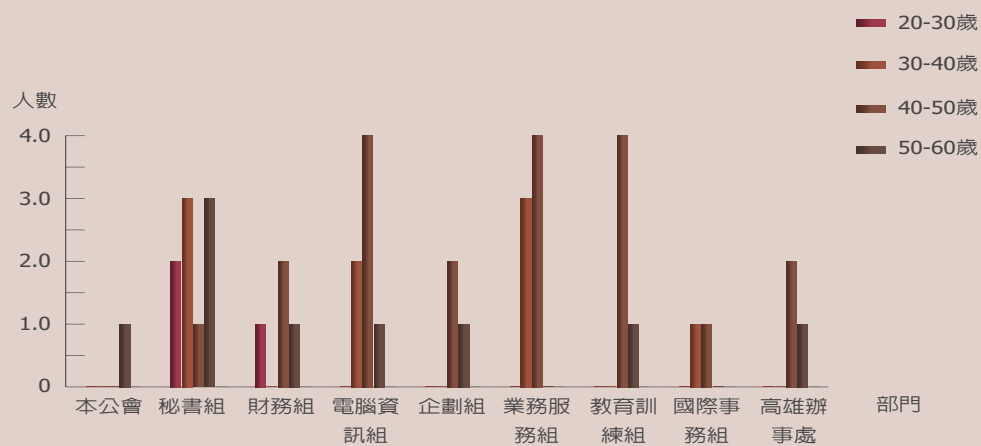
(五) 會務人員人數、教育程度與年資分析圖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人數統計表						
部門	20-30歲	30-40歲	40-50歲	50-60歲	小計	平均
本公會	0	0	0	1	1	52.0
秘書組	2	3	1	3	9	39.0
財務組	1	0	2	1	4	40.5
電腦資訊組	0	2	4	1	7	42.8
企劃組	0	0	2	1	3	47.3
業務服務組	0	3	4	0	7	39.0
教育訓練組	0	0	4	1	5	47.2
國際事務組	0	1	1	0	2	39.5
高雄辦事處	0	0	2	1	3	48.3
合計	3	9	20	9	41	43.9
%	7.32%	21.95%	48.78%	21.9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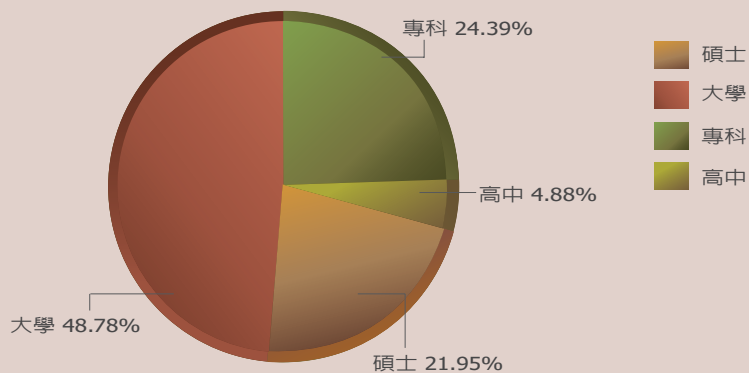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部門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小計
本公會	0	1	0	0	1
秘書組	1	3	4	1	9
財務組	0	3	1	0	4
電腦資訊組	2	3	2	0	7
企劃組	1	1	1	0	3
業務服務組	3	3	1	0	7
教育訓練組	0	4	0	1	5
國際事務組	1	1	0	0	2
高雄辦事處	1	1	1	0	3
合計	9	20	10	2	41
%	21.95%	48.78%	24.39%	4.88%	100.0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年資統計表													
部門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7年	7-8年	8-9年	9-10年	10年以上	小計	平均
本公會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8.17
秘書組	1	0	0	0	0	0	1	0	7	0	0	9	7.11
財務組	0	0	0	0	0	1	0	0	3	0	0	4	7.38
電腦資訊組	0	0	0	0	0	0	3	0	4	0	0	7	7.33
企劃組	0	0	0	0	0	0	0	0	3	0	0	3	8.17
業務服務組	0	0	0	0	0	0	0	1	6	0	0	7	7.98
教育訓練組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8.17
國際事務組	0	0	1	0	0	0	0	0	1	0	0	2	5.33
高雄辦事處	0	0	0	0	0	0	0	0	3	0	0	3	8.17
合計	1	0	1	0	0	1	4	1	33	0	0	41	7.53
%	2.43%	0.00%	2.43%	0.00%	0.00%	2.43%	9.80%	2.43%	80.48%	0.00%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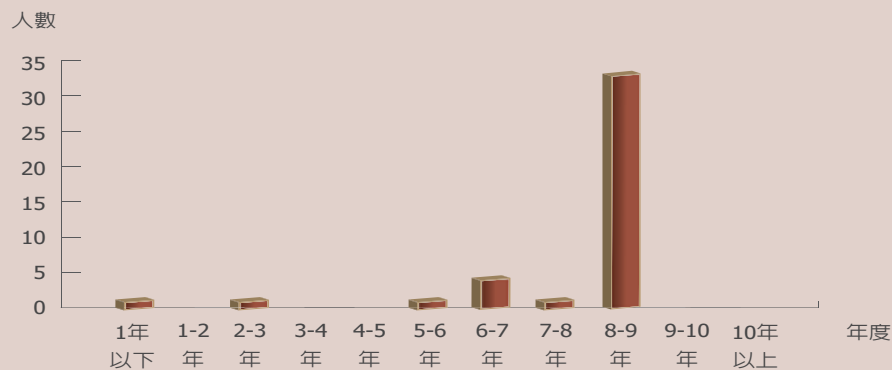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年資統計表





Chapter

感 心

壹 歷史篇

紮實信念 奉行不輟
走過半個世紀的軌跡

五十載春秋如一日光華

筆路藍縷紮緊根基

一步接一步興利除弊

挹注證券市場活力

增進投資大眾福祉

One

我國證券市場50年之演進與發展

第一節、證券市場發展歷程

一、我國證券業經營發展歷程

政府遷臺後，於民國（以下略）38年7月6日經行政院會決議發行愛國公債，是為臺灣光復後證券發行之始。政府復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於42年1月發行土地實物債券，並為補償地主，將台泥、台紙、農林及工礦四大公司開放民營，以股票搭配前揭債券，做為收購土地之代價。此債券及股票連同政府前此發行之愛國公債，開始在市面流通，代客買賣之行號應運而生，此即證券經紀商之前身。

由於代客買賣之行號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其交易處所過於分散，管理不易，市場積弊甚多，因此政府為加強管理，遂於43年2月頒布「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並於隔年7月實施，對證券商之管理開始有法源依據。鑑於證券市場中集團操縱股價等流弊及證券商之良莠不齊，主管機關多次修正「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並於 50年6月制定公布「證券商管理辦法」，以作為證券交易法未制定前之過渡性權宜措施，該辦法對證券商之組織調整重點如下：1.建立承銷人制度、2.承銷人採許可制，經紀人採註冊制3.經紀人分為自行買賣與代客買賣二種，且不得兼營。

我國證券交易法草案於57年4月在立法院完成三讀，同年4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全文分8章（1.總則、2.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3.證券商、4.證券商業同業公會、5.證券交易所、6.仲裁、7.罰則、8.附則），共計183條。證券交易法之公布施行，對證券商規範重點有：1.證券商分承銷商、自營商及經紀商三種、2.證券商設立採特許制、3.證券商除金融機構得兼營外，原則上以專營為限、4.以分業經營為原則，證券商若同時為自營商或經紀商，則只能以一種身份與證券交易所訂定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5.不得同時經營自營、經紀、承銷三種業務。

74年後期開始，我國經濟快速發展，資金大量湧入股市，股市空前熱絡、價量遽增，亦使當時僅有之14家專業證券商之收入遽增，社會上開始產生少數證券商壟斷市場之言論，亦認為自由競爭才能提昇證券商之服務品質，隨後政府因應社會上開放之要求，遂於77年修正「證券交易法」並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與



證券大樓（台北市懷寧街4號）

「證券商管理規則」，對證券商相關管理重點如下：1.由特許制改為許可制、2.取消證券商經紀商與自營商不得相互兼營之限制、3.外國證券商得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4.華僑或外國人得投資我國之證券商、5.單項業務或綜合經營之證券商均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設立且無家數之限制、6.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比原規定高出甚多、7.兼營證券業之銀行僅得就經紀、自營及承銷三種業務中選擇其二。

主管機關於77年5月受理新申請案之後，證券商數暴增至79年間381家之最高峰，但由於股市行情急轉直下，使不少證券商發生虧損而退出市場，加上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合併下，掀起了證券業一波購併熱潮，即有部分證券商消失或被併購，而於82年底減為283家。於85年，股市多頭走勢確立，各證券商亦積極主動尋求專業經紀商進行合併，以擴大經紀業務之市占率，且隨著我國加入WTO，面臨外資證券商之加入，證券業界之競爭已達白熱化階段，證券商被迫在手續費上不斷提高退佣比率，導致部分證券商停業以為停損。

金融控股公司法於90年公布施行後，使國內金融各業之資源有整合之法律依據，證券商的生態再次產生劇烈變化，證券商購併或合併時有發生，並掀起了一波異業合併，儼然形成大者恆大並衝擊到小型證券商生存空間之態勢，證券商家數逐年遞減，截至95年9月總公司僅有163家、分公司為1,056家，目前證券商總公司家數似仍有縮減之趨勢。

二、我國證券周邊機構歷史沿革

（一）證券主管機關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成立簡介

財政部於90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爰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此草案經92年7月1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2年7月23日公布，並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

（2）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主任委員	龔照勝	93年7月
（代）主任委員	呂東英	95年5月
主任委員（現任）	施俊吉	95年8月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成立簡介

政府為加速經濟發展，促進資本形成，提高國民就業，於47年曾發布19點財經改革方案，其中第二點即為籌建證券市場，充分供應建設資金；同年起先後派遣專家，前往美、日等國，研究考察證券市場之業務與管理，48年3月16日邀請有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組成「建立證券市場研究小組」從事研究策劃，歷時半載，提出對設立證券市場的基本看法與作法及建議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並修訂有關各項法律，俾便執行。繼研究小組之後，前美援會復於49年1月間邀請美籍證券市場專家符禮思先生（George M. Ferris）來台，對我國證券情況及經濟環境作全面考察，並提出報告，對建立證券市場的先決條件、投資環境的改善等均有所建議。政府當局依據證券市場研究小組的研究結論及美籍證券專家的建議，於49年8月13日以行政院台49經字第4497號令核定



證券期貨大樓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同年9月1日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隸屬經濟部。61年12月11日公布「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另於70年7月1日將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為因應經濟國際化需要，健全期貨業之管理與發展，81年隨著「國外期貨交易法」之公布施行，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自該法施行時，納入期貨交易管理業務，並於86年4月完成組織條例修正案立法程序，將名稱改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先前我國金融管理制度，主要特點為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融檢查權則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囿於法令，實務運作上並未合併監督管理，而金融檢查權與行政管理權分離，亦影響金融監理之效能，因此為採取一元化之跨業合併監理模式，於92年間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於93年7月1日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主任委員	王撫洲	49年9月
主任委員	林崇墉	53年11月
主任委員	毛松年	54年6月
主任委員	汪彝定	55年8月
主任委員	袁則留	57年9月
主任委員	劉師誠	58年6月
主任委員	胡祥麟	60年3月
主任委員	余先達	66年4月
主任委員	白培英	71年6月
主任委員	沈柏齡	73年7月
主任委員	張昌邦	77年3月
主任委員	戴立寧	82年4月
主任委員	陳 樹	84年2月
主任委員	呂東英	85年9月
主任委員	林宗勇	87年7月
主任委員	朱兆銓	89年11月
主任委員	丁克華	92年2月
局長（現任）	吳當傑	93年7月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簡介

為有效管理證券交易市場，關於證交所籌組的原則，行政院於49年4月14日第六六一次會議決定：初創時期，採公司制組織，由有關金融、信託業及其他公民營事業參加投資。同年9月主管機關邀請中央信託局、交通銀行、中華開發公司等負責證交所籌備發起事宜，另徵求其他公民營事業為共同發起人，集資籌設，證交所的籌備工作於焉實際展開。50年6月22日籌設中的證交所舉行第一次發起人座談會，商定公司資本額為壹千萬元，並通過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推派臺灣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華開發公司、臺灣水泥公司、大同鋼鐵機械公司、遠東紡織公司為證交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同年7月6日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10月23日依法舉行發起人會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和監察人，並於51年2月9日正式開業。

（2）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董事長	辜振甫	50年10月
董事長	趙觀白	52年3月
董事長	蔡同璠	65年11月
董事長	饒谷懷	75年6月
董事長	吳祺芳	78年6月
董事長	陳思明	80年10月
董事長	李仲英	84年6月
董事長	林鐘雄	90年6月
董事長	陳 冲	91年3月
董事長	吳乃仁	93年6月
董事長（現任）	陳 樹	95年8月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成立簡介

我國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與集中交易市場同為證券流通市場之一環，政府自71年10月恢復債券櫃檯買賣市場，77年2月由本公會之櫃檯買賣服務中心籌辦股票櫃檯買賣業務，而後為健全資本市場，提高櫃檯買賣市場之功能，財政部於82年、83年初多次召集會議，檢討櫃檯買賣市場之建制、功能及組織型態等相關問題，遂決定規劃設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公益性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證交所現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F、9至12F

的財團法人組織為主體來推動櫃檯買賣市場之發展。83年間陸續召開捐助人會議，確定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捐助章程及業務計畫書；同年7月20日並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任命20位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著手推動櫃買中心的設立。第1屆董事會於83年7月28日正式召開，9月26日奉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同年11月1日正式成立，自本公會接辦證券櫃檯買賣業務。

(2) 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董事長	趙孝風	83年7月
董事長	李義燦	87年7月
董事長	李庸三	92年1月
董事長（現任）	呂東英	95年8月

50TH ANNIVERSARY COLLECTION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簡介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設立於78年10月，並於79年1月正式營運，負責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為推動短期票券無實體化及集中結算交割制度，主管機關於93年4月核准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正式運作。鑑於我國金融市場參與者邁向跨業經營之趨勢，主管機關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爰於94年7月決議推動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合併，於95年3月27日正式合併完成，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董事長	陳思明	78年9月
董事長	趙孝風	80年10月
董事長	高抗勝	84年9月
董事長	林維義	89年7月
董事長（現任）	葉景成	90年9月

(五)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簡介

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可分為兩階段：先開放國外期貨交易，再建立國內市場。81年6月19日立法院通過「國外期貨交易法」，而自83年初，證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界先進經兩年時間完成「期貨交易法」草案，並於86年3月26日總統頒布，6月1日行政院正式公布實施，國外期貨交易法亦同時停止適用。另一方面，主管機關於84年12月成立「期貨市場推動委員會」，下設期貨交易、結算、行政工作小組。85年12月中旬進一步成立「期貨交易所籌備處」，執行各項籌設細節工作。期交所於86年9月9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順利完成籌建工作。



(2) 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董事長	林孝達	86年9月
董事長	高抗勝	89年7月
董事長	施敏雄	91年8月
董事長	王得山	92年7月
董事長（現任）	吳榮義	95年7月

(六)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 成立簡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民國91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於92年1月1日開始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投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保護機構，除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外，亦得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另針對證

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

投資人保護中心設立時之保護基金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壹佰萬元，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除前述捐助財產外，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構應每月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之款項予投資人保護中心，做為後續保護基金之來源。

(2) 歷任首長

職稱	姓名	到職年月
董事長	陳 樹	92年1月
董事長	朱兆銓(現任)	92年4月

(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成立簡介

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市場逐步朝向國際化、自由化之目標發展，各項相關工作諸如證券專業知識之研究、證券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之培訓及投資人投資觀念之宣導及資訊彙整等必須加以配合，有必要籌設專責機構負責之，乃於73年3月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

會」，而於81年7月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布實施後，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歷任首長

職 稱	姓 名	到職年月
董事長	劉 平	73年3月
董事長	林義夫	75年4月
董事長	劉泰英	77年4月
董事長	施智謀	77年12月
董事長	余雪明	79年4月
董事長	邱聰智	81年4月
董事長	林華德	83年4月
董事長	陳 樹	85年9月
董事長	許永邦	88年1月
董事長（現任）	丁克華	93年7月

備註：本節資料來源為各所屬單位

三、本公會協助籌設重要機構

(一) 櫃檯買賣市場之建置

1. 櫃檯買賣之定義

有價證券不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以競價方式買賣，而在證券商的營業櫃檯以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行為，稱為櫃檯買賣。由櫃檯買賣所形成的市場稱為櫃檯買賣市場，或稱為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market，簡稱OTC Market）。

2. 櫃檯買賣市場發展沿革

(1) 早期之櫃檯買賣市場

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起源於櫃檯買賣。早期政府為配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地主土地，另發行土地債券及台泥、台紙、工礦、農林四家公營事業股票對地主補償。而後地主為將債券及股票脫手求現，遂有證券交易之起始，證券行號應運而生，逐漸形成店頭市場。

由於缺乏有效管理，證券商與投資人間糾紛頻傳。為消除弊端，並配合我國經濟發展需要，政府乃積極催生證券集中交易市場。51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後，為使集中交易市場快速成長，曾一度禁止證券之場外交易。直至57年證券交易法立法完成，始

將我國證券市場明分為二：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採競價方式成交；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買賣，為非集中交易市場，採議價方式成交。

71年，證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2條之授權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重新開放債券的店頭交易，初期僅限於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國營事業債券之買賣。



79年6月18日本公會舉辦之櫃檯買賣業務座談會

(2) 原本公會之「櫃檯買賣服務中心」

76年初，財政部為便利中小企業籌資以及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之考量，指示證券管理委員會加速對股票櫃檯買賣市場設立之規劃，77年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即成立「櫃檯買賣服務中心」，設有登記審查部、業務監理部、電腦資訊部及秘書室，處理債券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相關業務。78年，建弘證券投資公司成為我國第一家上櫃公司，從此正式開啓股票櫃檯買賣市場之新頁。

當時在制度設計上，採取由推薦證券商擔任造市者之角色，對上櫃公司股票進行報價，以發現最佳市場價格，並創造流動性。投資人有交易需求時，須向經營櫃檯買賣的證券公司詢問報價，並委託此證券商以電話代為尋找相對之買賣方。

自78年12月股票櫃檯買賣市場設立以來，上櫃家數78年底為1家，79年增加3家，80年增加5家，81年增加2家，其後皆維持11家未見增加，可見當時企業對股票上櫃並不踴躍，另觀察其成交量亦不活絡。依據後續之檢討，可將原因歸為以下幾點：

a. 組織體制：櫃檯買賣服務中心由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該中心係依商業團體法規定而設立，法令未能清楚界定其地位究係公會之內部單位，抑或係獨立之非法人團體，因附屬於公會中，無獨立之法人人格，致影響業務之推展。

b. 交易制度：當時一筆交易須經歷多次的電話詢價、議價，交易效率不彰，且結算制度採買方至賣方處交割，或約定地點交割之方式進行，手續不便，故影響投資人參與交易之意願。

c. 無租稅優惠：股票櫃檯買賣市場於78年重新開設，而有關租稅獎勵措施在立法或修法時，尚無股票櫃檯買賣市場，所得稅法對於27萬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免課所得稅的優惠，僅限於上市股票。

d. 法人持股限制：當時法令有許多限制法人或基金持有上櫃股票之規定，例如：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與信託銀行投資股票之範圍僅及於上市股票、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等規定，原來皆僅能投資上市股票。

3. 現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建立

爾後本公會以問卷方式，對所屬各會員證券商就櫃檯買賣市場興革進行意見調查，結果多數證券商建議宜另行建立一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從事櫃檯買賣市場之運作，並將交易方式再為改進，以擴大投資大眾及公開發行公司參與意願。證管會於是自83年7月任命20位籌備委員，著手規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設立，並由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分別捐助壹億柒仟零貳拾伍萬元、貳拾萬元、壹億貳仟萬元及陸仟萬元，成立一獨立、公益之財團法人於9月完成法人登記設立，於11月接辦櫃檯買賣市場業務，本公會至此完成推動櫃檯買賣市場發展之階段性任務。

（二）推動成立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過去以來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一直與多數證券商本業的經營沒有重大關聯，但在93年初，因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經營權之爭所引發之委託書大戰，卻對證券商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小之衝擊，在面對有委託書徵求業務之證券商的運作下，沒有參予委託書徵求業務之證券商，發生其客戶有大量流失之危機。

有鑑於此，93年4月間本公會即積極爭取證券商會員可全面從事委託書徵求業務之機會並研議可行方案，適逢當年7月間成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有鑑於股東會是公司治理極重要之一環，亦是落實股東民主之最重要機制，而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因上市、櫃公司股權分散，多數股東因時間、距離之關係，無法親自參加股東會，使其召開股東會，常須以發放紀念品方式收集空白委託書，尤其有董、監改選時更為激烈，常耗費極大社會成本；為協助發行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保障股東行使公司議案表決權與選舉權參與公司治理，乃將『規劃建置一具公益性、獨立性之股東會委託書平台』，列為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95年股東臨時會

行政院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之重要推動議題，因本議題與本公會頃正研議之方案密切相關，本公會爰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現因合併票保公司更名為「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積極規劃推動國內證券業者籌組建置今日之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

由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等55名發起人轉投資所組成之臺總公司，於93年12月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即面臨股東會旺季的屆臨，為貫徹成立宗旨，公司旋於94年2月開張營運，雖然部分證券商會員未能參與轉投資臺總公司，但日後仍可與臺總公司建立委託書徵求業務之合作關係。

臺總公司是一專業委託書平台及通訊投票平台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委託書徵求業務、受委託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及提供通訊投票平台業務，因公司之成立，肩負有公益性

與公正性及改革委託書徵求亂象之政策使命，因而臺總公司係全面持續與有合作意願之證券商建立委託書徵求之通路關係，並提供通訊投票平台，讓發行公司之股東可以不受時間、空間限制，自主地對股東會議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藉此希望能協助發行公司股東參予公司治理，及創造發行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企業品牌形象，使發行公司更穩定經營並保障股東權益，此外，證券商業者亦因透過與臺總公司之合作，將更能增進業者及其營業員之密切經營客戶關係而穩住其客源，使證券商業務之經營能更穩定，證券商業者彼此間之關係能更和諧，並為業者及營業員帶來本業以外之利益。

（三）協助建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認為有必要籌設專責機構負責規劃設計與推動相關政策與制度之研究、證券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之訓練、正確投資觀念之宣導及相關資訊之彙整提供等……，乃於民國73年3月26日成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當時名稱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後於民國81年7月，因應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布實施，為配合期貨相關工作之推動，變更為現名。

該會基金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募集之，初期財

產總額登記為一百五十萬元，後於民國73年1月23日起，由臺灣證券交易所、14家專業證券經紀商暨14家兼營證券經紀商，自證券交易經手費及手續費收入中，依比率提撥捐助，並自76年10月16日起停止提撥，將募得之基金於77年5月13日登記增加法人財產總額為伍億元，之後並陸續將盈餘轉列基金。

證基會於民國85年為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國際化發展，設置「證券暨期貨市場國際化發展基金」壹億元，其中本公會於85年5月31日撥款貳仟萬元捐助之。另該會為辦理相關測驗及電腦應試等業務，於民國87年12月1日成立「測驗中心」，本公會於當時亦捐助貳仟貳佰肆拾伍萬元協助該會建立「證券測驗題庫計劃」。

（四）協助建置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為落實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補充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之不足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民國91年7月17日總統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民國92年1月1日施行。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應由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成立專責之投資人保護機構，以統籌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事宜，因此本公會於91年12月17日第2屆第13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捐助貳億元以協助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成立，該中心於民國92年1月15日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民國92年2月20日舉行開幕典禮，其設立時之保護基金為壹拾億參仟壹佰萬元，捐助單位除本公會外，尚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由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成立，提供了投資人有關證券暨期貨相關問題之諮詢申訴、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團體訴訟及保護基金之償付等服務，已有效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機制，並使得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交易環境益加安全。

四、本公會在證券業發展歷程中之理念

為因應全球經濟之瞬息萬變、金融制度之日新月異，在國際化之潮流下，全球資金亦迅速流動，而國際強大競爭者不斷虎視眈眈地尋求利基，並於近二十年來以千軍萬馬般之集團資源攻佔我國證券市場，本公會為協助證券業創造更優越之發展環境或機會，無不兢兢業業朝本公會成立之宗旨，推動證券商投資銀行業務，並提昇我國證券市場之流動性、透明度、交易及交割效率等，以健全證券市場之發展。

（一）保障投資大眾：

為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並降低投資糾紛，本公會歷年來對於證券投資宣導及發行相關刊物不遺餘力，以提醒投資人建立正確之投資觀念及其對證券市場及其參與者之信賴，並重視本身之合法權益。另為防止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或相關費用或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為，並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本公會亦扮演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紛爭調處或仲裁角色。

（二）發展國民經濟：

證券市場為一國經濟之對外表徵之櫥窗，一國之強弱，往往在證券市場中得以顯現。為維持證券市場健全架構與發展，本公會自成立以來，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

外，另就當時證券商所提之相關建議，研議並提供本公會一致意見予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採納，另配合研商、修訂相關證券交易法令，並於頒布後協助推行或宣導，希冀藉由證券市場引導投資資金發揮極大化之投資效能，促進我國各產業之發展。

（三）協調同業關係：

本公會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協調會員間退佣、挖角情事。另不定期舉辦證券從業人員集體康樂、聯誼活動及全國性、區域性之業務座談會，以促進同業和諧。

（四）增進共同利益：

本公會下設經紀業務委員會等共計20個委員會1個工作小組，除訂定各項業務之自律規則，協助會員發揮自律功能並輔導會員強化體質，以維護會員合法權益外，本公會亦隨時處理各會員建議事項，建議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採行。另為加強國際證券市場互動與交流及國內外證券業務之聯繫，增進與國外證券同業之友好關係，本公會積極參與國際性證券組織(85年9月正式加入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成為其正式會員國)或舉辦國際與海峽兩岸間業者訪問活動，藉以了解國際證券業及證券市場之最新動態，我國證券業者得以因應。

第二節、證券市場概況與相關統計

證券市場為匯集投資資金與企業發展之重要管道，自證券市場建立以來，全球證券市場以變動為常態，同時我國證券市場亦歷經多次大幅波動，證券市場不斷開放，以追求效率化、自由化及國際化。以下就全球證券市場、我國證券市場及證券業發展作一概況介紹：

一、全球證券市場發展概況

股價指數為一國最具代表性之經濟景氣領先指標之一，可預期該國未來經濟活動之勝衰；由證券市場之成交值變化及其週轉率，可以看出該國證券市場之規模與活絡程度，證券市場規模亦隨著該國產業發展與景氣變化而擴大或縮小。以下列相關指標顯示，近年來，我國股價指數並未有明顯漲跌，而在亞洲國家中，雖我國與韓國成交值週轉率趨勢相當類似，可見兩國證券市場有一定之相似度，但韓國之股價指數於89年以來逐年上升，尤以民國93年895.92點直接跳升為1,379.37點，年成交金額亦由4,887億美元放大至94年之12,043億美元，顯見韓國在歷經金融風暴之後，致力革新，目前該國相關經濟數據顯見其成效。另外，我國證券市場規模遠小於紐約、倫敦、東京等金融先進市場，而我國證券市場由於為淺碟型市場，近年來受到政治、經濟等不穩定因素之影響，整體而言無顯著成長。另外有關各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家數部分，亞洲地區各國除我國呈現衰退外，東京、香港、韓國及新加坡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家數呈現成長狀態。

各國多以一國證券市場市值佔GDP之比例，來衡量該國證券市場未來之發展潛力。依據各國證券市場市值總額占GDP比率來看，除香港之情形較為特殊外，我國的情況並不比先進國家為差，顯示我國市場步入穩定期；而在香港部分，其比率明顯高於各國，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因其本身金融環境與制度之優越而有發展成區域金融中心之條件，值得我們參考借鏡之。

各國證券市場股價指數比較-1

年度	臺灣加權指數	紐約道瓊工業	美國那斯達克	日本日經225
85	6,933.94	6,448.27	1,291.03	19,361.35
86	8,187.27	7,908.25	1,570.35	15,258.74
87	6,418.43	9,181.43	2,192.69	13,842.17
88	8,448.84	11,497.12	4,069.31	18,934.34
89	4,739.09	10,786.85	2,470.52	13,785.69
90	5,551.24	10,021.50	1,950.40	10,542.62
91	4,452.45	8,341.63	1,335.51	8,578.95
92	5,890.69	10,453.92	2,003.37	10,676.64
93	6,139.69	10,783.01	2,175.44	11,488.76
94	6,548.34	10,717.50	2,205.32	16,111.43
95（截至9月）	6,883.05	11,679.07	2,258.43	16,127.58

各國證券市場股價指數比較-2

年度	倫敦金融時報	香港恆生指數	韓國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時報
85	4,118.50	13,451.45	651.22	2,216.79
86	5,135.50	10,722.76	376.31	1,529.84
87	5,882.60	10,048.58	562.46	1,392.73
88	6,930.20	16,962.10	1,028.07	2,479.58
89	6,222.50	15,095.53	504.62	1,926.83
90	5,217.40	11,397.21	693.70	1,623.60
91	3,940.40	9,321.29	627.55	1,341.03
92	4,476.90	12,575.94	810.71	1,764.52
93	4,814.30	14,230.14	895.92	2,066.14
94	5,618.80	14,876.43	1,379.37	2,347.34
95（截至9月）	5,960.80	17,543.05	1,371.41	2,568.86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國證券市場成交金額比較表

單位：十億美元

年度	臺灣	紐約	那斯達克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85	476.5	4,063.3	3,301.8	932.0	1,178.0	182.5	178.0	60.2
86	1,308.6	5,777.6	4,481.7	896.0	1,989.5	453.7	170.8	74.1
87	896.0	7,317.9	5,519.0	750.8	2,888.0	206.2	145.1	58.5
88	917.3	8,945.2	10,467.4	1,675.7	3,399.4	230.0	733.4	107.4
89	993.3	11,060.1	19,798.8	2,315.5	4,558.6	376.7	556.1	95.2
90	546.1	10,489.3	10,934.6	1,660.5	4,550.5	241.0	380.6	71.8
91	635.2	10,311.2	7,254.4	1,565.8	3,998.5	194.0	592.8	62.8
92	592.0	9,692.3	7,068.2	2,130.7	3,624.0	296.4	459.2	92.0
93	717.3	11,618.2	8,767.1	3,220.0	5,176.2	439.6	488.7	107.3
94	583.0	14,125.3	10,086.7	4,426.6	5,673.9	464.3	1,204.3	116.4
95（截至9月）	544.4	14,712.6	7,889.7	4,072.1	4,846.1	501.6	944.4	116.4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國證券市場成交值週轉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臺灣	紐約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85	243.43	62.00	28.94	78.60	41.00	102.98	13.60
86	407.32	65.71	32.93	44.03	90.92	145.56	56.28
87	314.06	69.88	34.13	47.10	61.94	207.00	63.95
88	288.62	74.62	49.37	56.71	50.60	344.98	75.16
89	259.16	82.40	58.86	63.81	62.99	301.56	64.97
90	206.95	87.62	56.52	76.10	46.55	218.24	56.07
91	217.41	88.98	65.21	89.17	42.78	254.53	59.81
92	190.82	93.79	73.11	104.64	42.34	210.20	58.04
93	177.46	88.99	94.94	113.54	59.19	171.41	75.81
94	131.36	94.17	98.77	111.99	53.07	164.50	49.42
95（截至9月）	108.37	73.50	86.51	77.42	36.60	145.84	35.88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家數比較表

年度	臺灣	紐約	那斯達克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85	382	2,907	5,556	1,766	2,171	583	760	266
86	404	2,626	5,487	1,805	2,991	658	776	294
87	437	2,669	5,068	1,838	2,920	680	748	307
88	462	2,592	4,829	1,892	2,791	701	725	327
89	531	2,468	4,734	2,055	2,929	736	704	388
90	584	2,400	4,109	2,103	2,891	756	689	386
91	638	2,366	3,675	2,119	2,824	812	683	385
92	669	2,308	3,333	2,174	2,692	852	684	413
93	697	2,293	3,271	2,276	2,837	892	683	536
94	691	2,270	3,208	2,323	3,091	934	702	564
95（截至9月）	687	2,242	3,184	2,344	3,205	951	723	693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國證券市場市值總額占GDP比率表

年度	臺灣	紐約	那斯達克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85	94.77	87.53	19.34	64.23	137.95	286.72	24.94	166.12
86	112.61	106.93	20.78	50.17	150.44	237.77	8.13	111.11
87	90.84	117.50	25.65	62.04	166.85	208.23	33.23	116.93
88	122.43	123.41	56.16	100.18	195.35	379.20	68.73	240.00
89	81.65	117.50	36.64	66.48	181.28	377.58	28.91	166.67
90	103.91	108.88	27.05	54.38	151.17	310.43	40.25	136.05
91	89.22	85.96	19.01	52.08	118.37	289.38	39.49	114.61
92	124.72	102.95	25.85	68.59	136.65	460.99	48.97	161.26
93	129.88	108.30	30.11	76.16	132.48	519.61	58.67	203.18
94	140.45	106.61	28.86	100.19	138.74	588.73	91.17	220.03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我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與相關統計

(一)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我國證券發行市場成長快速，上市公司由83年的313家成長至95年9月的687家，資本額由10,098.1億元成長至55,431.1億元，上市股票總市值成長至168,632.6億元，其成長率為159.26%；上櫃公司民國83年僅14家，95年9月成長至531家，資本額由97.9億元成長至7,226.5億元，上櫃股票總市值更由269.2億元成長至15,871.5億元，其成長率高達5,795.8%，顯見店頭市場成長力道之強勁。惟僅以成長家數趨勢來看，近年來上市公司數量有停滯趨勢。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表－上市公司

單位：新台幣

年度	上市公司				
	家數	資本額(十億元)	成長率(%)	上市面值(十億元)	上市市值(十億元)
83	313	1,009.81	21.08	1,071.10	6,504.37
84	347	1,346.68	22.45	1,324.62	5,108.44
85	382	1,661.27	23.36	1,626.80	7,528.85
86	404	2,106.29	26.79	2,066.32	9,696.11
87	437	2,734.07	29.81	2,696.66	8,392.61
88	462	3,083.02	12.76	3,056.54	11,803.52
89	531	3,661.36	18.75	3,630.18	8,191.47
90	584	4,096.43	11.88	4,064.00	10,247.60
91	638	4,444.02	8.49	4,410.40	9,094.94
92	669	4,725.28	6.33	4,705.51	12,869.10
93	697	5,058.08	7.04	5,031.32	13,989.10
94	691	5,415.96	7.08	5,389.95	15,633.86
95(截至9月)	687	5,543.11	2.35	5,475.59	16,863.26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表－上櫃公司

年度	上櫃公司				
	家數	資本額(十億元)	成長率(%)	上櫃面值(十億元)	上櫃市值(十億元)
83	14	9.79	147.22	9.79	26.92
84	41	173.01	1,667.21	173.01	245.73
85	79	264.13	52.67	264.13	833.46
86	114	314.89	19.22	314.89	1,026.86
87	176	381.39	21.12	381.39	887.63
88	264	513.76	34.71	504.39	1,468.44
89	300	677.19	31.81	667.29	1,050.59
90	333	681.44	0.63	674.70	1,412.19
91	384	627.30	-7.95	624.30	862.25
92	423	639.47	1.94	638.11	1,200.78
93	466	626.10	-2.09	615.90	1,122.53
94	503	643.18	0.12	633.21	1,312.46
95（截至9月）	531	722.65	12.36	694.14	1,587.15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概況

十多年來，現金增資之家數與金額於股市多頭期間之86年、87年及92年達到高峰，皆為千餘億元，92年之後逐漸走下坡，至95年9月上市公司現金增資之家數為12家，金額縮為116.7億元；上櫃公司現金增資之家數為39家，金額為180.1億元。

上市公司資本變動統計表-1

單位：十億元

年度	初次上市公司		增 資					
	家數	金額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83	31	51.53	72	29.64	180	74.19	155	36.43
84	41	50.84	74	33.77	235	121.95	189	42.58
85	36	82.54	91	55.53	234	135.52	202	51.92
86	26	78.89	145	129.39	272	175.82	233	73.07
87	35	171.03	103	111.63	293	241.44	247	109.10
88	33	82.57	52	58.54	233	160.41	200	88.37
89	80	207.22	40	57.72	255	223.92	206	98.81
90	69	361.43	13	35.00	263	252.41	179	63.05
91	85	413.91	32	45.45	255	140.11	121	61.27
92	45	174.65	16	118.89	300	124.85	94	35.69
93	38	150.38	20	42.54	345	180.90	104	33.15
94	13	68.89	27	58.84	329	203.91	105	34.21
95（截至9月）	6	37.00	12	11.67	282	138.57	64	20.71

上市公司資本變動統計表-2

單位：十億元

年度	增 資				減資		終止上市	
	合併增資		其他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83	-	-	18	2.47	2	0.60	3	2.22
84	-	-	-	-	-	-	7	2.27
85	1	0.48	-	-	4	5.03	1	6.41
86	-	-	-	-	4	3.78	4	8.38
87	1	0.16	-	-	2	0.76	2	4.81
88	-	-	-	-	4	7.58	8	33.37
89	8	42.71	1	0.41	6	8.77	11	43.69
90	13	24.04	-	-	101	49.78	16	251.07
91	24	210.78	-	-	68	64.92	31	459.00
92	16	16.60	-	-	117	71.53	14	117.90
93	21	16.42	387	60.89	141	82.31	10	69.18
94	19	46.06	497	60.57	103	50.89	19	63.70
95（截至9月）	18	20.22	430	40.60	109	85.30	10	56.35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表內現金增資金額按面值計算。

3.減資包括上市公司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上櫃公司資本變動統計表-1

單位：十億元

年度	初次上櫃公司		增 資					
	家數	金額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83	3	5.52	1	0.02	6	0.21	2	0.08
84	29	162.28	3	0.95	9	0.87	8	0.39
85	38	73.50	25	10.16	46	6.39	16	1.08
86	41	38.62	64	29.53	83	16.77	41	3.94
87	74	99.12	65	24.23	134	37.92	83	11.74
88	102	130.44	48	14.40	163	22.80	130	17.58
89	105	160.12	60	12.00	196	42.14	125	16.62
90	97	96.65	50	11.72	220	52.51	107	16.23
91	110	78.00	56	23.49	204	26.80	78	5.73
92	83	48.29	24	13.92	204	21.06	50	1.98
93	87	50.45	28	29.78	261	23.72	75	4.51
94	56	41.58	33	13.71	270	36.70	59	2.42
95（截至9月）	35	46.98	39	18.01	252	21.94	46	2

上櫃公司資本變動統計表-2

單位：十億元

年度	增 資				減資		終止上櫃	
	合併增資		其他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83	-	-	-	-	-	-	-	-
84	-	-	-	-	-	-	2	1.28
85	-	-	-	-	-	-	-	-
86	-	-	-	-	-	-	6	38.10
87	-	-	2	0.22	-	-	12	106.72
88			3	0.22	1	0.99	14	52.09
89	6	18.09	18	1.28	1	2.80	69	85.36
90	4	4.17	9	0.81	18	2.53	64	174.09
91	7	4.18	45	11.46	26	10.45	59	193.23
92	11	4.77	195	26.02	28	20.28	44	83.57
93	13	9.88	534	16.14	38	24.39	44	123.54
94	6	0.78	625	14.29	70	14.29	19	78.09
95（截至9月）	4	0.61	653	14.30	63	8.95	8	14.93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表內現金增資金額按面值計算。

(三) 債券發行概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83年成立初期時，僅有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外國債券掛牌交易。近年來，由於主管機關積極開放債券市場中如金融資產證券化等固定收益商品，債券市場逐漸成熟，公司債及金融

債券發行狀況-1

年度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		公司債	
	種數	淨額 (十億元)	種數	淨額 (十億元)	種數	淨額 (十億元)	普通公司債 種數	淨額 (十億元)
83	34	787.11	-	-	-	-	23	22.71
84	38	860.95	-	-	-	-	28	41.79
85	42	995.05	-	-	-	-	95	108.34
86	44	1,034.40	-	-	-	-	188	177.21
87	45	1,042.00	-	-	-	-	487	298.61
88	50	1,243.82	-	-	-	-	907	386.17
89	57	1,478.32	-	-	-	-	1,206	443.34
90	65	1,856.92	21	5.00	-	-	1,487	516.90
91	74	2,212.72	327	129.92	-	-	2,036	650.86
92	80	2,587.07	727	263.89	6	9.48	2,666	799.85
93	86	2,850.67	1,160	455.05	23	29.72	2,882	899.38
94	88	3,141.52	1,043	494.72	58	90.05	2,663	897.04
95 (截至9月)	91	3,359.32	1,078	570.49	72	116.77	2,447	902.93

債券發行狀況-2

年度	公司債						外國債券			
	附股權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淨額 (十億元)	成長率 (%)	種類	淨額 (百萬美元)	淨額 (十億日元)	淨額 (十億台幣)
	種數	淨額 (十億元)	種數	淨額 (十億元)						
83			18	9.32	32.03	-33.0	3	600	30	-
84			16	6.95	48.74	52.2	4	600	30	2.6
85			17	15.99	124.33	155.1	5	600	30	9.6
86			44	41.90	219.11	76.2	7	300	30	29.4
87			70	85.18	383.79	75.2	11	-	-	63.1
88			79	65.50	451.67	17.7	18	-	-	91.1
89			86	78.28	521.62	15.5	25	-	-	113.1
90			97	81.82	598.72	14.8	46	-	-	143.0
91	2	0.70	158	104.61	756.17	26.3	78	-	-	142.6
92	2	0.21	235	121.81	921.87	21.9	174	-	-	153.0
93	2	0.56	349	152.21	1,052.15	14.1	174	-	-	116.5
94	1	0.16	322	154.90	1,052.10	0.0	156	-	-	89.1
95 (截至9月)	1	0.09	286	132.54	1,035.56	-1.2	143	-	-	71.7

資料來源：1.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截至95年9月底私募普通公司債計182期，金額190.46億元，未含在本表中。

債券發行的數量與金額逐漸增加。87年起，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種數與淨額均呈快速的成長，至95年9月普通公司債發行種數達2,447期，淨額高達9,029.3億元，而採用

轉換公司債募資之規模雖同樣呈成長趨勢，但相較於發行普通公司債則少了許多，至95年9月發行轉換公司債種數達286期，淨額為1,325.4億元。

（四）認購（售）權證發行概況

認購（售）權證自86年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以來，發行檔數共計1,844檔，並於92年達到高峰，近年來成交值均上千億元，顯見本商品之市場接受參與度高。未來，證券商發行權證之發行所得如可扣除避險成本後課稅之爭議解決後，認購（售）權證市場將媲美香港權證市長而成為市場最主要商品之一。

年度	取得發行人 資格數	發行權 證檔數	發行單位數	發行市值 (億元)	成交量 (千單位)	成交值 (億元)
86	15	7	164,000	31.4	165,058	19.60
87	8	14	310,000	57.7	1,492,253	130.69
88	13	52	858,540	130.2	3,806,793	647.82
89	13	54	1,148,000	145.7	11,587,637	1,622.62
90	19	56	1,056,750	81.3	7,783,963	284.40
91	19	102	2,109,700	38.2	19,115,132	744.69
92	22	272	9,113,000	161.9	48,844,974	1,183.41
93	25	191	7,080,000	101.4	108,548,603	2,077.50
94	28	540	13,157,600	221.2	122,656,967	1,423.66
95（截至9月）	29	556	13,629,000	147.8	103,193,226	1,322.81

資料來源：1.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 「發行權證檔數」欄內數字，係指已發行尚未到期權證數。

三、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與相關統計

（一）股票市場

自51年迄今，集中市場隨國內（外）政經變化，而出現多次起伏震盪，於79年2月初達歷年來最高點12,682點，整體而言，市場穩定成長。自83年以降，上市股票市場的總成交值在86年達到高峰，總成交金額為372,411.5億元，之後市場持續多頭格局，至90年因國內整體經濟景氣低迷而步入空頭市場，成交量急速萎縮至183,549.4億元，91年下半年景氣回升，成交金額開始回升，惟至94年成交量再次萎縮，至95年9月成交金額為176,224.4億元。上櫃股票市場因股票上櫃家數明顯增加，至95年9月成交量大幅成長為35,750億元。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1

年	總成交值 (十億元)	成長率 (%)	成交筆數 (百萬)	成交金額(十億元)	
				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83	19,476.62	109.39	82.097	18,812.11	-
84	10,305.20	-47.09	60.277	10,151.54	-
85	13,142.48	27.53	74.595	12,907.56	-
86	37,763.43	187.34	155.785	37,241.15	-
87	29,799.32	-21.09	145.935	29,618.97	-
88	29,521.10	-0.93	160.961	29,291.52	-
89	30,816.71	4.39	164.829	30,526.57	-
90	18,421.32	-40.22	142.654	18,354.94	-
91	21,981.63	19.33	173.003	21,873.95	-
92	20,512.19	-6.68	168.154	20,333.24	34.12
93	24,177.80	17.87	183.844	23,875.37	79.31
94	19,073.87	-21.1	143.613	18,818.90	79.44
95(截至9月)	17,843.94	-	123.314	17,622.44	57.38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2

年	成交金額(十億元)						
	封閉式基金	受益證券	認購(售)權證	臺灣存託憑證	公債	公司債	
						普通	轉換
83		656.71	-	-	0.22	0.00	7.58
84		151.79	-	-	0.00	0.00	1.87
85	224.49	-	-	-	0.00	0.00	10.03
86	500.52	-	1.96	-	0.00	0.00	19.80
87	89.96	-	13.07	36.40	0.00	0.00	40.92
88	39.85	-	64.78	70.70	0.00	0.00	54.23
89	28.08	-	162.26	48.53	0.00	0.00	51.28
90	5.20	-	28.44	8.71	0.01	0.00	24.03
91	4.02	-	74.47	10.03	0.00	0.00	19.16
92	2.19	-	118.34	14.39	0.00	0.00	9.93
93	1.54	-	207.75	9.86	0.00	0.00	3.98
94	1.19	12.27	142.37	19.23	0.00	0.00	0.48
95(截至9月)	0.44	13.38	132.28	17.93	0.00	0.00	0.10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店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年	總營業金額/ 總成交值 (十億元)	成長率 (%)	營業金額/成交金額 (十億元)				
			股票	認購權證	債券		
					買賣斷	附條件	計價
83	15,973.5	21.4	0.6		1,033.2	14,939.7	15,972.9
84	20,824.2	30.4	2.8		1,772.5	19,048.8	20,821.4
85	28,741.0	38.0	453.5		2,621.8	25,665.7	28,287.5
86	42,682.9	48.5	2,310.7		2,571.0	37,801.2	40,372.2
87	56,157.5	31.6	1,198.2		7,108.6	47,850.7	54,959.3
88	54,080.7	-3.7	1,899.9		7,212.0	44,968.7	52,180.8
89	73,400.2	35.0	4,479.7		16,651.0	52,269.6	68,920.6
90	121,295.4	65.3	2,326.9		52,999.9	65,968.6	118,968.5
91	137,340.2	13.2	2,794.7		60,805.5	73,740.0	134,545.5
92	137,631.2	0.2	2,059.4	3.2	71,006.3	64,562.4	135,568.7
93	147,511.2	7.2	3,475.3	5.5	74,505.2	69,525.1	144,030.3
94	213,517.4	30.1	3,166.5	18.4	129,028.5	81,304.1	210,332.5
95 (截至9月)	139,293.4	-9.8	3,575.0	19.2	69,616.5	66,082.6	135,699.1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管機關於70年代後期開始以積極之態度，開放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分公司，並於84年放寬外資投資股市上限，85年4月台股指數正式被納入道瓊世界股價指數中，另摩根史坦利公司也於同年9月將台股指數納入，顯示台灣股市逐漸與國際接軌，亦開始受到國際機構之重視。政府陸續開放外資限制及採取金融寬鬆措施，外資逐漸影響往後股市之發展與市場參與者之投資判斷。外資及國內法人占市場之成交比重逐年增加，在僑外法人及自然人部分已由76年0.3%，增加至95年9月之18.8%，市場參與者之組織結構逐年改變，惟仍以散戶投資人為主。

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投資人類別比例表

單位：%

年度	本國法人	僑外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自然人
76	5.4	0.3	94.3	0.0
77	2.1	0.1	97.8	0.0
78	-	-	-	-
79	3.3	0.0	96.7	0.0
80	3.0	0.1	96.9	0.0
81	3.6	0.1	96.1	0.2
82	5.4	0.5	94.1	0.0
83	5.8	0.7	93.5	0.0
84	6.7	1.4	91.9	0.0
85	8.6	2.1	89.3	0.0
86	7.6	1.7	90.7	0.0
87	8.6	1.6	89.7	0.1
88	9.4	2.4	88.2	0.0
89	10.3	3.6	86.1	0.0
90	9.7	5.9	84.4	0.0
91	10.1	6.7	82.3	0.9
92	11.5	9.4	77.8	1.3
93	11.6	10.9	75.9	1.6
94	13.3	15.5	68.8	2.4
95（截至9月）	11.2	16.5	70.1	2.3

備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78年無資料）

2. 85年3月起全面開放外國自然人在集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之前外國自然人僅可賣出其原始取得之有價證券。

集中交易市場投資法人交易概況表

年度	累計買賣超金額（億元）			交易金額比重		
	投信	自營商	外資	投信	自營商	外資
85	568			2.1		
86	-121			1.6		
87	-53	-186	247	2.6	1.6	2.0
88	-344	367	3,335	3.4	1.9	3.0
89	-160	-790	1,613	3.8	1.9	4.5
90	-84	100	3,066	4.1	1.7	7.1
91	69	23	279	4.1	1.9	7.7
92	-57	298	5,490	4.1	2.7	10.7
93	-141	-154	2,840	3.1	3.4	12.5
94	-863	169	7,194	3.4	4.1	17.9
95（截至9月）	-528	-58	3,140	2.7	3.6	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債券市場

自79年開放可承作債券附買(賣)回條件交易業務後，債券次級市場以附條件交易為大宗，而近年來，由於證券商及票券商積極參與買賣斷交易市場，其成交總額逐年大幅成長。國內債券買賣總金額自85年282,874.9億元，成長至95年9月之1,356,991億元，其中以政府公債佔總成交額比重最大，而公司債成交金額的成長速度最為驚人。

店頭市場債券營業金額/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十億元

年	營業金額/ 成交金額	成長率 (%)	附條件 交易	成交債券類別				
				公司債	政府 公債	金融 債券	受益 證券	外國 債券
85	28,287.49	35.86	25,665.7	24.07	2,593.10	-	-	4.63
86	40,372.21	42.72	37,801.2	27.10	2,517.71	-	-	26.22
87	54,959.31	36.13	47,850.7	71.63	6,867.98	-	-	168.97
88	52,180.75	-5.06	44,968.7	98.12	6,941.90	-	-	172.03
89	68,920.57	32.08	52,269.6	203.08	16,203.15	-	-	244.76
90	118,968.47	72.62	65,968.6	263.86	52,365.96	10.00	-	360.07
91	134,545.48	13.09	73,740.0	852.17	59,613.18	53.70	-	286.41
92	135,568.66	0.76	64,562.4	1,747.8	68,496.45	107.55	1.96	652.46
93	144,030.27	6.24	69,525.1	2,128.5	71,475.48	347.50	33.07	520.60
94	210,332.55	46.03	81,304.1	2,598.43	124,984.23	1,127.98	70.63	247.23
95 (截至9月)	135,699.10	-11.89	66,082.57	706.15	68,455.76	307.27	81.93	65.41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公司債買賣斷金額包含普通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

3.自94年3月起，附條件交易包含等值附條件交易及處所附條件交易。

4.91年度（含）以前資料為證券商營業金額，包括證券商對同業及客戶的買進加賣出金額合計數。自92年1月起改採成交金額揭示，指透過櫃檯買進或賣出的金額。

（三）新金融商品

在證券經紀等傳統業務已無法為證券商創造合理利潤及滿足投資人投資多元化需求之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近年來與主

管機關及業者研議並推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衍生性商品、債券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交易等相關店頭新金融商品，俾供業者承作，依統計，截至95年9月15日止證券新金融商品業務交易概況為：

新金融商品種類		交易現況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固定收益交易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22家，契約流通餘額共計170.66億元，本年度（95年1月至9月15日-本表以下同）累計總成交金額為164.73億元。
	選擇權交易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22家，契約流通餘額共計252.04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167.24億元。
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	新台幣利率選擇權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17家，契約流通餘額共計399.27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331.44億元。
	新台幣利率交換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20家，契約流通餘額共計7,078.96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2,725.39億元。
債券融券交易		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面額為7兆零694億餘元（其中等殖成交系統成交7兆零12億餘元）。
公債發行前交易		本年度總計發行9期，發行總額3,350億元，累計總成交面額為7兆3,670億餘元。
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遠期交易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34家，本年度尚無成交記錄。
	債券選擇權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16家，契約流通餘額共計586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3兆2,734.9億元。
結構型商品交易		目前已通過申請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共23家。契約流通餘額共計31.07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180.46億元。
債券借券交易		借券餘額0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面額為255億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四、我國證券業概況與相關統計

20年來，整體證券產業而言，證券商家數大幅成長，惟如前開證券業發展沿革所提及，國內證券商歷經多次證券市場改革之衝擊與調整，已由79年間的381家最高峰逐年減少，截至95年9月，國內證券商計有總公司163家、分支機構1,056家。另以證券業務種類來看，近年來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家數皆呈遞減狀態，而以經紀商之部分最為明顯，更可顯示，在經紀業務方面，由於其收入來源之手續費在折讓後已不敷支撐經營所需，而有部分證券商停業、被併購或合併。

證券商77年開放後歷年來總公司及分公司據點數統計表

年度	證券商會員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77	123	29	102	18	30
78	257	28	250	31	41
79	285	30	371	37	60
80	370	75	340	55	61
81	310	153	277	68	59
82	283	160	254	68	57
83	269	203	245	72	57
84	257	289	232	72	55
85	245	374	212	79	58
86	235	586	199	95	71
87	234	637	188	108	81
88	222	953	184	112	84
89	203	1,048	158	105	75
90	193	1,020	151	105	75
91	181	1,014	125	97	66
92	174	1,050	114	95	59
93	168	1,088	108	96	57
94	166	1,069	103	96	56
95（截至9月）	163	1,056	97	94	54

加入WTO後，國際資金流動已無國界之分，我國金融服務業所面臨的競爭者已不限於我國市場參與者，尚需面對有多樣化商品及全球化服務之國外知名金融機構，因此我國政府為提昇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於90年7月9日公布金

融控股公司法，該法案的立法目的在使金融業能擴大營運規模，發揮綜合經營績效，強化其競爭能力，該法使國內金融資源在法源上有了經營整合之依據。截至95年9月，除日盛金融控股公司為上櫃外，餘13家皆為掛牌上市。

金融控股公司 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下之證券商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下之證券商公司家數
台新金控	台証證券	57
國泰金控	國泰證券	4
復華金控	復華證券	54
富邦金控	富邦證券	65
玉山金控	玉山證券	14
日盛金控	日盛證券	48
永豐金控	永豐金證券	48
中信金控	中國信託證券	7
兆豐金控	兆豐證券	45
第一金控	一銀證券	22
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	35
新光金控	新壽證券	7
開發金控	大華證券	27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	57

資料來源：各證券商

90年，另為建構具代表性之債券殖利率曲線，本公會與證券商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討論，嗣後證券業亦積極參與債券市場之運作，依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目前（95年9月）符合中央銀行相關資格規定之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票券商而成為中央公債交易商共計74家，而證券商部分則有29家，約佔40%。

依本公會分析了解，我國證券商在面對國際間強大競爭與國內生存不易之環境下，已產生下列經營發展趨勢：

（一）投資銀行為發展方向

我國直接金融比例，無論在存量或流量上皆逐年上升，而企業透過直接金融籌資亦逐年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於95年8月底，國內籌資規模達31兆 7,166億元，直接金融部分為8兆5,316億元，其比重規模已由1995年底的12.73%逐年上升至26.9%，仍低於美國的55%及日本的 40%，顯示我國直接金融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顯示直接金融在我國金融體系的重要性，資本市場的籌資功能顯著提高。而綜合證券商對於資產證券化、發行公司債、國內外現金增資等業務都有所成果，已發展出投資銀行之基本雛形。另外，由國內證券商取得海外ADR、GDR 及ECB發行權之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對於證券商而言，海外案件之經驗累積、配銷通路之建立，可成為未來區域性投資銀行業務發展之墊腳石。

（二）財富管理業務為經營契機

依統計，目前臺灣財富管理客戶約10萬餘戶，僅佔富裕家庭二成左右，而國人也習於自行管理資金，專業管理比例為28%，遠低於美國之54%，我國不若先進國家之存款僅佔民間資金30%，國人資金約有75%~80%存放於銀行，惟近年來國人漸有專業理財觀念，因此，財富管理業務有潛在極大幅之成長空間。證券商雖晚於銀行在我國推出

本項業務，但主管機關於94年7月底頒訂「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後，截至95年9月底，已有13家證券商取得承作資格，並設立財富管理專責部門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積極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與獲利來源。

（三）新金融商品市場為發展重點

由於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為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而有不同之資金需求或規劃，而新金融商品即可根據不同投資人提供不同之風險與報酬組合，因此，近年來各式新金融商品之開發在全球金融機構已蔚為風潮，隨著技術提升及經驗累積，我國證券業者已可充分利用傳統的金融工具，不斷組合或創造出多元的新種金融商品，以因應市場需要。另外，為增進證券商之商品多樣化需求，主管機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89年以來陸續開放新種金融商品以供業者承作，並期能協助證券商發揮商品多樣化、交易多元化特性。

新金融商品		開放日期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固定收益交易部分	89年6月17日
	選擇權交易部分	91年6月3日
利率衍生性商品	利率交換	90年10月18日
	利率選擇權	91年6月26日
	外國利率衍生性商品	94年6月20日
債券融券交易		91年10月14日
公債發行前交易		91年12月2日
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遠期交易	92年3月3日
	債券選擇權	93年7月26日
	外國債券衍生性商品	94年6月20日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交易	92年7月1日
	開放實物交割	93年9月30日
債券借券中心		93年1月2日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三節、我國證券業所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

一、我國證券商所面臨之問題

近年來我國經濟優勢已逐漸被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所取代，我國上市（櫃）公司亦有在大陸設廠且於國外籌資之趨勢，我國證券業在此歷程中所受之衝擊加劇下，所面臨的是有史以來最困難之發展階段，茲將國內證券業所面臨的問題歸納為以下幾項重點：

（一）市場競爭激烈

大型化、綜合化、自由化、國際化已是國際金融機構的發展方向！為提昇我國金融機構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我國金融服務業各業間之區隔已漸趨模糊並朝跨業經營之方向發展，然我國證券業正面臨高度同質性競爭以及經濟規模不足的問題，目前證券商營業據點過多，市場競爭激烈，證券商為因應時局所做的對策，通常是提高退佣比率，彼此流血削價競爭，最終皆使得各家證券商的損益兩平點不斷向上提高，獲利更加困難。再加上證券商可承作的業務與銀行業相較，始終受到某種程度的管制，使得證券商無法因業務多樣化、綜合化、自由化而獲致更高的利潤。在此艱困經營狀態下，為謀求生路，證券商或加入金控、或合併、或策略聯盟等以尋求企業生機。

自我國加入WTO及非正式相關組織以來，國外證券商大舉進入我國證券市場，另在國內產業海外籌資之需求增加及我國證券商有著相關管制及背景環境無法支應所需之窘境之下，外國證券商憑藉其國際經驗與資源，迅速佔領市場，再加上國外證券商在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強、注重人才，我國證券商正面臨最根本之經營困境。



（二）新金融商品稅負問題尚未解決

近年來，受惠於主管機關對各項新業務之開放態度，證券商已可經營多種新金融商品業務，然面臨國際間新金融商品推陳出新及新金融商品稅負制度不公等因素下，證券商只能遠觀銀行等金融各業及外資證券商壓縮我國證券商生存空間，人才急速流失，並完全扭曲該商品之發展，進而造成業者經營方向受到阻礙、生存不易。

以認購（售）權證為例，權證稅負問題之癥結在於財政部86年的函令應引用所得稅法24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卻誤引用該法第4之1條，在業者多次向財政部解說、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各傳播媒體報導之下，財政部終於瞭解權證發行所得應扣除避險成本後課稅方屬允當，並於91年提出修訂版本送立法院審議，然至今尚未解決。各證券商自87年以來，有近百件權證成本認列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正等候在進行，至今都仍無法正常繳稅。

再進一步以結構型商品為例，政府雖有權依商業活動來課徵稅負，惟其租稅應是在公平、效率、簡便等原則下來課徵，如否，證券業將喪失該商品在金融業之競爭機會，而證券商客戶為降低其交易成本轉而承作表象不同而實質相同之海外連動式債券、保本型基金或投資型保單，造成證券商業務萎縮，應非租稅公平之意旨。

（三）白熱化之國際金融競爭

近年來，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等新興市場吸引全球資金之目光。而亞洲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崛起，亞洲各國為了化解經濟邊緣化危機而不卯足全力，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甚而相互租稅競賽。而我國在證券主管機關及業者共同努力下陸續研議修正或推出相關金融制度或商品，希冀在國際間金融競賽白熱化而經營日趨艱困之環境中，找尋出一條生存之路並期盼因此成長茁壯，然而時有因其他金融政策或相關政府機關權限（如外匯涉及中央銀行、兩岸事務涉及陸委會及租稅議題涉及財政部）之考量下而產生衝突。另外，隨著大陸的改革開放，外國的企業早已傾全力規劃投資大陸此一潛力無限的市場，反觀我國企業仍受限於兩岸政策，其投資不若國外企業有彈性及競爭力，為使台商根留台灣及增加我國長期經濟競爭力，實有必要儘速解決。



圖上：95年1月5日立法院財經法案促進會與台灣大學金融學系聯合舉辦「認購(售)權證稅負及市場發展研討會」。

圖下：93年第一次證券暨期貨業務座談會



二、我國證券業發展之因應對策

在經濟全球化時代，面對如此激烈、迅速變遷之國際金融環境，我國證券業除與國內金融各業競爭外，亦必須與國外同業互相爭食，如何諸多挑戰中脫穎而出，促使我國證券業務升級已刻不容緩。

（一）業務管理制度負面表列化

由於金融行業別之界線劃分趨於模糊，雖藉以金融監督（理）一元化達成金融市場穩定與發展為我國目前金融體系管理之重點目標，而我國金融服務業管（監）理單位非僅唯一，責任歸屬亦不明確，除金管會外，如財政部之管理便與金融服務業息息相關（如租稅）、外匯業務及其風險管理隸屬中央銀行管轄、有關兩岸金融相關問題即涉及大陸事務委員會事務，形成除目前金管會之外之雙（多）重監管。爰此，我國政府為扶植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並促使金融服務各業經營立足點之公平進而增進其競爭力，本公會目前正與主管機關研商「金融服務法」草案並提供相關建議，其中重要原則之一即是負面表列之管理精神，除符合全球金融服務業之跨業經營趨勢及我國金融各業均衡發展外，希冀證券業藉由負面表列之業務管理模式，發揮本身業務經營策略具彈性之優勢，對不同之市場環境與投資需求設計出優質商品，進而於金融市場中能反映出真實創新經營績效。

（二）業務專業化、商品多元化及經濟規模化

面對金融環境快速變遷與現行國際金融商品創新及其型態多樣化之趨勢，提供單一服務或傳統之商品已不符合時代需求，而近年來我國證券市場之法人投資比重逐漸增加，如我國證券市場意欲在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惟有提供專業化、多元化服務與相關業務之整合，以提昇證券商服務之附加價值並得以滿足客戶需求；另隨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許多證券商業已陸續進行合併或策略聯盟，使業務範圍得以擴大、經濟規模化。未來，證券商應朝財富管理業務來擴大經營範圍，發揮財務工程研發新種金融商品之優勢，再搭配過去所建構之經紀通路作商品銷售，相信，我國證券商將再創造另一波產業榮景。

（三）經營模式國際化

金融市場陸續開放，國內證券商亦無法置身於國際化潮流之外，為因應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與市場商機，應積極地開拓國際業務，走向國際舞台發展。在僑外法人投資佔我國股市比重日益增加之際，除提供國外法人客戶完善、正確且有效的交易流程外，證券商應提供研究諮詢服務，並積極開拓海外發行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以提昇我國證券業在國際市場運作上之經驗與商譽，加速與國際市場接軌。再者，如中央銀行能開放證券商得以從事外匯有關業務，將可促使我國證券商向經營模式國際化之目標再邁進一步。

（四）證券業務電子化

由於證券業已邁入無地域、無國界、無時差之階段，有賴於我國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我國證券業為服務來自全球各地之投資人，證券業務電子化亦已是發展必經之途徑，除可提供顧客國際化與無時間限制之服務外，亦同時透過數位化服務將相關訊息資料以即時方式提供給所屬客戶或潛在客戶群，電子化之金融服務將使證券商的業務更加完整、迅速且多元化。

50TH ANNIVERSARY COLLECTION



89年9月26日本公會大陸事務委員會至上海設立本公會大陸辦事處評估考察



92年10月本公會理監事赴北京參加2003資本市場國際化高級論壇

三、本公會在全球證券市場競賽中之定位

拜過去我國經濟急速成長之賜，為我國證券市場帶入充沛資金與成長動能，另在主管機關積極扶植我國證券業之下，我國證券市場得以有利基與國際市場相互競爭，惟目前我國證券業已面臨由成長階段轉化為成熟階段之轉型期，如何協助證券業在前有穩定成熟市場、後有新興市場之間尋求最佳之經營方向，是本公會一直以來之思考主軸，並以如履薄冰之態度為證券業者極力爭取更廣闊之經營空間與機會及持續為我國證券市場之開放、成長與效率而努力。

- (一) 本公會將繼續擔任證券業者與主管機關溝通之統一管道，以突破各項業務管制藩籬，並為業者爭取更多樣之商品以供承作或設計，致力提昇我國證券市場之自由化。
- (二) 為使證券商重視培育人才並引進國外新觀念，本公會將鼓勵證券商進行金融研究與金融創新；並配合各項金融改革、相關政策之推動與宣導，以協助證券產業往最正確、最有利之方向，追求最大化之發展。
- (三) 目前新金融商品之不公平稅制業已造成證券商所自行研發之商品相較於其他各業不具競爭力，本公會除已向相關稅賦單位發出最大不平之聲外，亦研議並提供相關建議予主管單位參採，另由於社團法人台灣



83年12月本公會辦理證券商期貨業務人才培育班結訓，本公會陳炳林理事長致結訓詞



92年8月20日本公會假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辦理92年度第一期高階主管研習班

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已成立新金融商品稅務小組，本公會將積極尋求該會及其他單位之通力合作，以為證券業者建立合理之金融商品稅賦環境。

制，如放寬外匯管制、投資大陸地區等，本公會將積極協助證券業者提昇自律精神、加強公司治理並宣導證券商更加重視風險控管機制，以提昇我國證券商競爭力。

(四) 國際間之金融活動日益頻繁，各國無法置之度外而不面對此一潮流，如何協助提升國內證券市場在國際上之地位，將是本公會重要工作重點之一。另外，面對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比重逐年增加，因此，本公會將協助證券業者吸引國際長期資金投資我國資本市場，俾使投資資金常駐我國各產業與證券市場，以繁榮我國經濟環境。

(五) 為使證券商業務經營得以有一定程度之彈性，並得以讓主管機關對證券商採取較寬鬆之管理機

第四節、結語

本公會自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於今年已屆滿五十周年。其間證券市場歷經多次試煉，而本公會始終依循服務會員之組織理念，戮力於各項證券業務之推廣與服務，可謂達成各階段之目標。未來，本公會將繼續秉持「保障投資大眾、發展國民經濟、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之成立宗旨，促進證券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本公會協辦之「2004金融人才儲備菁英培訓班」結訓